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亨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62 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被污名化的“边疆”：恐怖主义与人的精神世界 关 凯

乌鲁木齐市多民族混合社区建设研究 王 平、李江宏

宗教扩大化与民众生活的相关性研究 王晓丽

【调查报告】

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内的职业发展状况研究
——以西藏地区藏族员工为例 王凡妹

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在综合性大学学习与生活情况的访谈报告 乌尼日其其格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被污名化的“边疆”： 恐怖主义与人的精神世界¹

关 凯²

在这个发展的年代，“边疆”正成为当下中国最为纠结的政治与社会议题之一。

导致这个议题不断升温的刺激物，一方面是频发的暴力，另一方面则是发展本身的困境。前者使主流社会对于边疆的印象，渐趋负面化，“边疆”似乎已成为威胁社会稳定的难以治愈的痼疾；后者则显示出发展的局限性：区域与族群间发展差距的扩大，正在国家内部生成一种新的等级结构。这种结构反映到社会意识当中，表现为“边疆”正被污名化——那里是某种“贫穷的”、“愚昧落后的”、以现代标准衡量，在知识或伦理上不能自足的当代“化外之地”。

主流社会一直试图以市场和现代性文化改造边疆，但这种改造始终有种居高临下的“教化”式的优越感。而边疆社会的反应却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教化”的，转而向族群传统与宗教生活回归，甚至以暴力手段抗拒主流的干预，彰显比以往更为强烈的文化异质性。当主流社会以一种怀疑与警惕的眼光注视边疆，边疆社会也在以同样的眼光反观主流社会。虽然彼此在表达上克制谨慎，但实践上的相互拒斥却在日常生活领域滥觞——无论是人与人社会交往的隔膜，还是制度性的区别对待；无论是虚拟空间的话语生产，还是物理世界的居住地选择，主流与边缘社会的分化，直接表现为族群的分化与对立。

就这样，在“边疆问题”的诸多面向之中，民族与宗教渐渐成为问题的核心。而族群民族主义与宗教意识的复兴，都在指向人的精神世界。

恐怖主义之于边疆

今年3月1日深夜，我突然接到一个媒体朋友的电话。她在电话里简要地说了一下大约一个多小时之前发生在昆明火车站的血腥一幕，然后问我：“你认为这个事件会和新疆有关吗？”

在当下中国，新疆已经在人们的观念中与恐怖主义建立起某种直觉的连接。从2009年夏日黄昏乌鲁木齐流血的街头，到2013年秋日正午天安门前横冲直撞的越野车，公众对已经发生过的许多恐怖事件的经验累积，就是这些事件都和新疆有关。尽管未必公开表达，但很多人在内心感到焦虑：谁会成为下一次恐怖行动的牺牲品？恐怖主义是否会成为悬挂在21世纪中国头上一柄挥之不去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然而，这种社会焦虑正像是恐怖主义者试图设下的圈套——在当今世界上，持续发生的、组织化的恐怖行动并不是非理性的，相反，其理性的行动动机恰在于以低成本（就社会而言）的恐怖行为，影响、主导甚至控制主题宏大的社会议程。

实际上，被暴力恐怖活动投下的社会心理阴影所遮蔽的，不仅是某种矛盾重重的社会现实，更是社会公众对这种现实的理性认知。无辜者固然无辜，但被恐怖分子伤害的，却不仅是由被袭击对象所代表的社会群体，也包括恐怖分子自身所属的社群。因为，当几乎所有的恐怖行动都由某个特定群体的成员组织发动的话，那个群体自身就会被公众视为“恐怖之源”。

¹ 本文刊发于《文化纵横》2014年第3期，第31-37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院教授。

追本溯源，作为术语的“恐怖主义”有其特定的含义，并非所有暴力袭击无辜者的行动都被称之为“恐怖主义”。能够被归类为“恐怖主义”的暴力事件一般需要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出于政治动机；二是组织化；三是针对非武装人员。其典型特征是为了制造社会恐慌，而不是为了追求即时回报的利益。

我们当然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主义，暴力恐怖活动无疑是对生命的践踏和对人性的凌辱。但我们也必须反思恐怖主义之所以能够生成的社会土壤，以及恐怖主义行为者自身的文化逻辑，否则我们就可能无法理解，究竟是什么力量将平素看上去行止自然的青年男女“在瞬间”变成了杀人狂魔？

恐怖主义在边疆生成的意识形态源头，与宗教极端势力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血淋淋的恐怖主义行动中，我们可以直接看到年轻的暴徒，但没有人天生就是亡命之徒。在他们身上，凝结着的必然是“圣战”、“牺牲”这种宗教观念的影响，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被动员成为不怕死的“战士”。同时，在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之下，个体基于某种“神圣使命”而做出的“心甘情愿的牺牲”，是在思想和行动上脱离了其他社会规范，仅被极端宗教思想所支配。然而，这种思想和行为却绝非个体化的。恐怖主义者参与滥杀无辜，可以在其所属的特定社会群体中获得道德支持与至少是精神上的酬赏（如“死后可以进天堂”），从而使一种反人类基本伦理的暴力行为在特定的文化系统里与“追求社会正义”划上了意义等号。

极端宗教对草根社会的影响并非空穴来风。恐怖事件的初级根源，还在于边疆社会的现实环境。除国际性的宗教复兴运动本身的影响之外，各种非宗教因素——如贫富差距悬殊、各种形式的社会歧视与社会不公、就业机会匮乏、世俗化教育的衰退等，都为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传播提供了机会。在恐怖主义背后，必然隐藏着特定人群深刻的社会绝望与强烈的宣泄欲望。忽视这种绝望与欲望的存在，不仅可能导致恐怖主义政治标签的滥用（混淆非政治性暴力犯罪与政治性恐怖主义的区别），而且可能进一步刺激真正以恐怖主义为表现形式的“底层抗争政治”的发展与扩散。

迄今为止，我们仍然无法从公开的信息中充分了解已发生过的那些恐怖行动的更多细节，如具体的动员与酬赏机制等。但我们不难察觉，这些事件造成的社会后果之一，是“边疆”在公众心目中的影像，有被以恐怖主义为中心的政治与社会叙事淹没的风险。然而，无论如何，对任何一个社会来说，恐怖主义终究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在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上，恐怖主义绝不能与某个民族划上等号。一旦形成被恐怖主义主导的边疆认识，会对整个中国社会造成持久的伤害——毕竟恐怖分子是极少数，在辽阔的边疆，生活在那里的千千万万人民，和内地一样，憧憬安宁幸福的凡俗生活。

当边疆的族群草根社会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宗教化取向，它所暗喻的涵义，不仅是主流社会深感忧虑的恐怖主义的危险滋生，也是边疆社会自身忧虑的社会正能量无法内生发育的困境。当曾经载歌载舞的婚庆仪式，被肃穆的宗教气氛所取代；当葬礼上以往的悲伤，被漠然的表情所取代，边疆社会是否正在借助宗教，试图在自身面对的重重危机中，重新找到价值、道德、归属与内心的安宁呢？

边疆叙事中的稳定与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中，在涉及“边疆”的政治与社会议题中，恐怖主义始终是一个域外之词。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政府在恢复并强化了 1950 年代确立的民族政策之后，于 1987 年确立将民族工作的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参见我在《文化纵横》上发表的前文）然而，以 1989 年春拉萨骚乱和 1990 年春新疆巴仁乡事件为代表，随着在边疆地区发生的一系列暴力活动的出现，在 1990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民族工作的两大任务被确立为“稳定与

发展”。1992年召开的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重申了这个主题。

当“如何妥善处理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成为边疆叙事的经典议题，多年之后，我们似乎是在突然间发现，这些年中，官学两界除了在这个议题上积累了汗牛充栋的规范性政治叙述的话语之外，稳定与发展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困扰中国社会的知识之谜。甚至在某些地区，二者竟似渐有“鱼和熊掌不可得兼”的对立——边疆就是呈现这种对立的典型空间。

回望中国的边疆历史，拉铁摩尔在1940年出版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中写到，尽管处在同一个天下帝国的政治体系之内，并作为“两个互相影响的循环”，但农耕与游牧社会始终“缺乏统一”，而“唯一可以真正整合二者的桥梁是工业化”。

曾几何时，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基于现代性的发展，被公认为全体人民共同的福利和对历史发展必然性的精神追求。同时，发展作为一个社会进步的过程，虽可能因破坏既有格局而暂时引发矛盾，却在终极意义上具有消解这些矛盾的能力。在这种认知之下，发展是稳定之母，也是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万能药。

然而，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稳定和发展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

无论是拉萨还是喀什，往日风情独特的古朴风格正在视觉内退缩甚至消失，代之以由高楼大厦汇聚起来的普遍主义现代风格。然而，边疆城市物理空间的变化，并未带来文化传统的消解或淡化。相反，由寺庙香火、礼拜仪式和族群认同所代表的力量，正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微之处显露出其重新获得的社会重要性。在咖啡馆和甜茶馆之间，在购物中心和巴扎之间，甚至在机场安检处，人群之间的社会边界正变得比以往更加清晰。

同时，伴随着发展进程，暴力、排斥和恐惧也从边疆开始向中心蔓延。主流社会愕然于边缘的反抗，因为国家耗费巨大的援助工程，是在转移分配主流社会的财富；而在表面沉默的边疆社会，强烈的不满也在宗教空间内隐蔽释放，并通过包括恐怖主义、流言蜚语在内的各种“弱者的武器”以暴力或象征的形式表达出来。于是，主流和边缘的文化关系，不仅是一种相互的戒备和彼此的恐惧，更是一种在“无意间”被刻意放大的差异。

也许在主流社会的眼中，族群文化传统本是一种虚幻之物，物质性利益的力量可以超越这种虚幻，引导族群进入主流社会的观念逻辑；而在边疆族群社会的认知里，族群之间的社会边界却并非某种文化传统的延续，而是极具现实感的生活体验：一群唯利是图的功利主义者竟敢以“主流社会”自居，这是一个多么荒唐的笑话！

所以，有没有一种可能，今日“边疆问题”之成因，并非仅仅是传统意义上“民族与宗教问题”的空间延伸，而是与“发展”本身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发展语境中的物质与精神世界

在关于“发展”概念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定义中，它首先是民族-国家建设的基本使命和任务。早期的欧洲民族-国家建设理论强调，民族-国家建设是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其最终的文化归宿是基于个体主义、世俗化、理性和工业化的现代性，具有高度的文化同质性。然而，在这种经典理论的视野当中，族群文化和国家发展可能构成一种对立的关系，因为，在诸多领域，族群因素都可能是阻碍发展的文化障碍之一。

例如，对于全民信教的族群来说，宗教与世俗化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根敏感的政治神经，特别是当宗教组织与政权在基层社会彼此竞争影响力的时候；在文化、语言和生活习俗上，基于主流文化的国家制度可能对边缘群体造成一种易被忽视的区隔甚至是无意识的排斥，从而造成这些群体对于国家的离心力；在经济领域，区域间或群体间在发展水平和发展受益程度上的不均衡也可能是造成族群冲突的潜在根源；在意识形态上，出于某种原因，边缘群体在价值取向上可能更倾向于认同处于国家疆域之外的某种宗教的或文化的中心，从而偏离国家主流意识形态。

经典理论不能解释的问题是：发展，固然可以提升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却不必然在精神层面也能做到如此。如弗朗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一书中所揭示的那样，历史的发展正在制造出一种深刻的现代性危机，即理性的破产与历史的终结。在消费主义至上、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里，失去道德、理想和廉耻的人类将成为“最后之人”。

对于边疆族群来说，“发展”往往意味着需要采取一种与传统不同的方式处理千百年来早已习惯的问题。例如，发展带来的资本、人口与资源要素的流动会轻易地打破基层社会的传统生活秩序，从前能够将人们连接成共同体的那些道德与情感纽带，在资本和市场的压力下可能忽然变得一文不值。唯利是图的观念与行为逻辑，尽管符合市场化的要求，却也能“坏了人心”，甚至造成一种“人人害我、我害人人”的悲惨世界。如是之景象，在内地已成现实，其对边疆之冲击，亦自不待言。

无论是约翰·博德利的著作《发展的受害者》（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还是詹姆斯·C·斯科特的研究《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人类学家对于发展的反思，揭示出发展对于族群可能造成的伤害，以及族群冲突与国家化发展模式之间的内在联系。与一味强调发展的必然性和科学主义技术至上的逻辑相比，人类学家在族群和发展问题上往往表现得“更有良心”。

当现代性文化伴随着发展呼啸而来，并对边疆族群社区日常生活的传统秩序造成威胁的时候（如道德的溃败和丑恶现象的增多），草根社会向宗教与族群的情感回归，既是面对压力的一种防御性的被动回应，也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试图依靠自身力量改变现实的群体化努力。在这里，极端势力所表现出来的攻击性，恰恰是在指引一个激进的方向。这种方向包含了自我赋予的强烈的价值优越感和排他倾向，不相信任何协商和宽容的意义，迷信暴力。

但在另一面，正是面对现代性危机的困境，宗教和族群的传统才得以重现其“夺人魅力”。由边疆和族群所代表的“前现代文明”，依托“共同的良心”而超越现代社会原子化个人的孤单与绝望，依托习惯约定俗成的道德实践而超越现代法律制度的冰冷与陌生，依托对于人的关切而超越对于物的痴迷。于是，“边疆”成为一个发展语境中的文化“异度空间”，这个空间的意义是世界性的，它不仅是一种跨国家发生的宗教运动的一部分，而且是对民族-国家同质化发展路径的反思，以及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发展规范的质疑与批判。

对于任何社会群体来说，只有以自身文化为中心的世界观才能真正在精神上内化为一种价值自觉。在这个意义上说，在边疆的发展幻象与稳定危机之中，同时可能包含着一种文化资源，即族群文化传统在应对发展困境与秩序危机时所表现出来某种活力。这种活力固然有抗拒发展、甚至是崇尚暴力的一面，但其实质，却并非纯粹的“传统”，亦非绝对的发展障碍，而更多是一种在现代语境下的“传统的发明”，其本身就是发展的“意外后果”，并可能对完善与发展相关的制度提供智慧与精神上的资源。

诚然，生活在边疆的人并不反对发展，他们对于发展的抗拒，不是为了回到传统，而是为了避免成为“发展的受害者”。特别是在精神层面，边疆与生活于边疆之人不能接受的一种文化处境，是在某种话语体系中被贬损、被标签为落后与愚昧、被污名化为“潜在的恐怖分子”。

因此，发展对于边疆的真正含义，并非仅仅意味着边疆社会物质生产能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也意味着生活于边疆之人的内在精神世界的积极体验的提升，或者换句话说，是灵与肉双重的境界提升。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说：“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一切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说，如果某种类型的发展模式会将特定的人群在文化观念的层面推送到某种边缘化的处境当中，这种“发展”本身在社会与文化意义上的正当性就会被削弱。

当现代性不仅作为发展的目标，而且同时被视为一种具有绝对意义的文化标准时，族群的、宗教的传统就可能被反衬为某种对于现代性的反动，因而可能被一些现代性工程的建设者们视为

“必欲除之而后快”之物。但如此傲慢而居高临下的想法必然被那些仍然保持传统的人们所识破，并在内心里抗拒这种“挟现代性以自重”的他者的优越感。在这种文化气氛之下，即使族群在物质生活领域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纳入发展的轨道，但在情感上，必然追求某种与主流不同的精神气质，以表现自身的存在感、尊严与价值。

在被恐怖主义、发展和族群冲突所设定的边疆议题中，“边疆”在公众的观念中成为恐怖主义滋生的渊藪、发展的落伍者和族群冲突肇事者聚集的社会空间。于是，“边疆”成为一种国家危机和社会问题，为突破边疆治理的困境，国家不断沿着稳定与发展两个向度求解，甚至不计经济成本。

在这种求索的过程当中，国家渐渐开始聚焦于边疆议题中的民族与宗教因素。因为，前者的极端主义有演化为分裂主义的风险，是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潜在威胁；而后的极端主义则可能生成暴力恐怖主义，亦是国家治理的心腹大患。国家的这种担忧当然是有道理的，在当今世界，无论是国家政治还是国际政治，极端民族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都是最具破坏性的政治与社会力量之一。

然而，这种忧虑也带来了一个“不可预知的”后果，即生活于边疆之人或许是在无意间被这种政治与社会议题的设置对象化了——他们是需要被监视的维稳对象，也是需要被特殊援助的发展对象。于是，边疆社会的发展被来自外部的政治与经济力量的干预所主导，这种外部干预固然可以改变边疆城市的物理外观，却可能始终无法深入本地族群的内在精神世界，因而使“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相互脱离，并最终招致“人”的反抗。

边疆议题的缺失项及其弥补

无论如何，边疆发展的方向，始终确定地指向现代性，这是一个不可替换的发展目标，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边疆”与主流社会可能面临不同的处境，特别是市场化的经济发展必然生产出某种不均衡结构，从而制造并强化区域与族群间的经济不平等，并在文化上消解族群传统——也因此顺理成章地推动边缘群体的文化自觉。

在国家化的发展话语主导之下，“边疆”成为了“被发展”的对象。然而，以主流文化为标准的单维度发展指向，可能使“边疆”的社会-文化独特性无法得到充分尊重和完整接纳，从而使“边疆”成为被边缘化、被污名化的主流社会的他者。而生活于边疆之人，一方面不断努力适应变化中的经济与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则在文化上对抗外部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负面标签。在这种“边疆”与主流社会客观上互相融合、同时主观上互相排斥的文化语境当中，发展并没有为“边疆”带来社会稳定，反而加剧了“边疆”与主流的对立，从而为极端思想的舆论传播和社会心理塑造留下了制度空间，并在国际国内各种现实因素的制约之下衍生出恐怖主义。

因此，当下以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为中心的边疆叙事，在议题设置中存在一个明显的缺失项，即如何把对边疆社会精神世界的关怀纳入到边疆议题中来。正如儒家学说将现代语境中的“社会”解释为“世道人心”那样，一个社会的道德风尚和社会成员的思想情感才是其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

民族平等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价值理念。但是，如果主流社会仅在原则上强调尊重少数民族自身的文化特点，倡导民族团结，却在行为实践中居高临下、唯我独尊，不肯改变对于“边疆”的种种偏见的话，那么，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都只能是一句空话。

关注边疆社会的精神世界，首先需要做到的，是身处主流社会的“我们”主动改变对待“他们”（生活于边疆之人）的方式，以真正平等的心态和真正谦逊的态度聆听“他们”的声音，鼓励“他们”坦率地表达自己的诉求、欲望、偏好以及对“我们”的期望与责备，从而分享“他们”的情感，赢得“他们”的信任。为此，国家需要在政治控制之外，为边疆社会留出一个某种哈贝

马斯式的“公共场域”，促进具有不同的族群、宗教及宗教派别背景的公民彼此之间展开以共同的阅读为中介、以共同的交流为中心、以公共事务为话题的“公共交往”，让各种取向不同的声音彼此争论、竞争，并在健康、正面的沟通中渐渐达成某种共识。

显然，面对频发的暴力恐怖活动，国家的忧虑在于边疆失控的风险。但这种忧虑可能强化了以维稳为中心的单向度的治理模式，从而进一步约束边疆社会自我良性发育的空间。而这种空间的缺失，客观上却有利于某些宗教中的“极端化”要素的生长，并使被普遍压抑的草根社会，特别是青年群体对这些“极端化”要素产生一种“选择性亲和”，从而强化了恐怖主义进一步蔓延的可能性。

在边疆社会的精神世界里，“文化传统”并非一种抽象的“传统”，而是现实生活实践的一部分。而主流社会对于“边疆”、“族群”与“宗教”的认识，更多是一种过度概括的简化符号。真正有意义的发现，必须首先将这些符号去除，将被这些符号标签的对象还原为“人”——与“我们”一样的人，然后“我们”和“他们”才能真正理解彼此的所思、所想、所为，从而建立起有实质性意义的相互沟通与交流，巩固“我们”与“他们”之间的道德与情感的连接。唯如此，才能在国家内部消除主流与边缘的界限，将国家建构为一个基于共同的公民身份的“人的共同体”。

【论 文】

乌鲁木齐市多民族混合社区建设研究¹

王 平、李江宏²

摘要：由于历史原因，乌鲁木齐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居住分布形成了以二道桥为核心的空间格局，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市旧区改造和小区建设变成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市场化方式，对于各民族的空间分布没有政策控制，在购房、拆迁安置、城市外来人口的迁入和迁出过程中没有专门针对各民族人口在数量配置上的专门政策，出于居住习惯和生活习俗，更加强了“南维北汉”的空间格局。应总结西方倡导族群混居的经验，在乌鲁木齐市建设多民族混合型住区，政府引导，在空间上进行融合，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从而对全疆起到带动示范作用，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进步，改变新疆长期以来在城市化过程中所忽视的民族人口居住空间日益分离的状态。

关键词：新疆 民族社区 建设

西方学者对不同民族分开居住格局的存在很早就十分关注，“芝加哥学派”、“人文生态学”和“城市社会地理学派”都对这一居住格局进行过分析和研究。他们的研究涉及居住中民族格局形成的原因、居住中民族格局的形态研究、种族的居住空间研究、种族的居住空间研究 4 个方面。早期芝加哥学派研究成果丰硕，提出了一系列的民族居住模型：同心圆分区理论模型；轴线发展理论模型；扇形分区理论模型；多核心理论模型。在对居住格局的探讨中，国外学者侧重于从静态的角度研究造成民族(族群)居住隔离的因素，提出了从社会-经济身份说，政策-外来干预说，个人行为说，群体行为说等不同解释。美国学者还提出了定量计算的分析体系。指数的范围从

¹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0-15页。

² 作者：王平，新疆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现代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李江宏，新疆乌鲁木齐市建筑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1~100, 0 代表没有分开居住, 100 表示完全分开居住, 分开居住指数的计算是建立在人口普查区基础之上。1990 年美国学者应用上述方法, 计算了美国所有大都市统计区域的分开居住程度。研究表明, 分开居住现象在全国普遍存在。¹这些研究成果有些成为政府制定政策时的参考, 在为废除种族隔离使各群体具备平等的社会发展机会上作出了努力。欧洲的移民社区也是无法回避的社会问题, 也是过去 20 多年来欧洲学术界受到资助最多的课题之一。

乌鲁木齐市因历史原因, 存在着“南维北汉”的民族人口空间分异现象, 这本质上是一种城市化过程中造成的社会分层在空间上的体现, 是空间资源被剥夺和空间权力被异化的表征, 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城市化过程中伴生的一种非正常现象, 这种民族空间隔离的状况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应借鉴西方国家在建设混合型社区中的族裔人口控制政策的经验, 在边疆地区建设多民族混合型社区, 在城市的建设改造过程中, 需要进行民族人口比例的控制, 社区重构, 以期改变。

一、乌鲁木齐市民族人口空间分布变迁——社会空间结构的演变

由于历史原因, 少数民族人口的居住分布形成了以二道桥为核心的空间格局, 但同时仍有许多在计划经济时期所形成的“大院”式的单位型混合住区。但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 城市旧区改造和小区建设变成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市场化方式, 对于各民族的空间分布没有政策控制, 在购房、拆迁安置、城市外来人口的迁入和迁出过程中没有专门针对各民族人口在数量配置上的专门政策, 出于居住习惯和生活习俗, 更加强了“南维北汉”的空间格局。²

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 乌鲁木齐城市空间格局的变迁以政府行政力量为主要推手, 乌鲁木齐城市空间主要向西北方向扩展, 南部的地域空间变化不大。城市南部主要是通过行政、企事业单位迁入, 人口增加, 加上单位分房制度, 形成了这一时期民族逐步混居、杂居的情况。单位体制下, 也还有相对隔离的状况。1990 年代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汉、回三个民族的居住格局特征: (1) 因历史文化原因形成的聚族而居特点在乌鲁木齐市中心、老城区仍然突出, 呈现出维吾尔、回族居住相对集中于某一街巷的特色; (2) 政治、经济因素逐渐使单一民族聚居向多民族杂居转变。新设市区各民族居住格局呈网状分布, “单位集体户”民族杂居为其显著特点; (3) 按“分离指数”变量指标测度, 维吾尔、汉、回三个民族居住仍处于相对“隔离”状态。³

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 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总人口 3112559 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780905 人, 维吾尔族人口 315017 人, 约占总人口的 10.12%。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流动人口中, 多数来自于南疆四地州。据笔者对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来源地所做的调查, 乌鲁木齐的维吾尔族流动人口, 大部分都来自南疆地区, 其中喀什地区流出的流动人口最多, 占到了总数的 46.92%, 其次是阿克苏地区, 21.33%, 再次是和田地区, 占 15.17%, 这三个地区的流动人口就占了总数的 83.42%。⁴

居住分异是指由于房价的“过滤”和社会经济差异的“分选”机制, 使不同职业背景、文化取向、收入状况的居民住房选择趋于同类相聚, 不同特性的居民聚居在不同的空间范围内, 整个城市形成一种居住分化甚至相互隔离的状况。

新疆不仅在区域层面存在着民族人口空间分异现象, 而且城市空间中也存在这民族空间的分异现象。民族空间的分异现象主要通过居住空间来表现的, 居住空间的分异反映了民族人口的隔

注释:

[1] 田束翔.美国城市的居住差异现象分析[J].国外城市规划, 1998. (2) .

[2] 黄达远.乌鲁木齐城市社会空间演化及其当代启示[J].西北民族研究, 2011. (3) .

[3] 王建基.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J].西北民族研究, 2000 年(1); 王平等.乌鲁木齐维吾尔族流动人口生存与发展[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2 (2) .

[4] 单菲菲.试析社会资本与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03)

离。这种民族空间的分异现象也反映了社会阶层和经济阶层的分异现象。

在乌鲁木齐市，民族空间分异表现为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被“压缩”到城市中的一个局部区域。南城区维吾尔族人口不断增多，汉族人口仍在不断搬离该区域。加之新迁人口大多来自南疆农村，在文化上更显现出“农村包围城市”的畸形状态。

在乌鲁木齐市也存在一些已有的各民族混居的社区，2012年10月，本课题组在乌鲁木齐市社会服务管理局的支持下，对乌鲁木齐市选择了九个民族混居的社区做了问卷调查，其中少数民族以维吾尔族为主，还有少量的回族、哈萨克族以及其他民族，共发放和回收有效问卷160份。

社区名称	民族构成 (汉族:少数民族)	对混居的态度 (满意+非常满意:不满意+无所谓)
水磨沟区六道湾路斜井西	72:28	83:17
新市区鲤鱼山路鲤鱼山社区	40:60	95:5 (17%为非常满意)
新市区迎宾路新明社区	80:20	75:25 (非常满意10%, 不满意5%)
天山区新华南路五桥社区	55:45	85:15 (非常满意10%, 不满意10%)
沙区红庙子路沁馨园社区	85:15	73:27 (非常满意10%, 不满意17%)
天山区大湾北路昌东园社区	40:60	77:23 (非常满意4%, 不满意占18%)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众泰社区	10:90	57:43 (非常满意21%, 不满意27%)
天山区团结路昌乐园社区	56:44	80:20 (非常满意10%, 不满意10%)
沙区红庙子路泰秀社区	85:15	

以对民族混居满意程度最低的众泰社区看，都占到57%以上，并且无论是汉族占主体还是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主体，满意度都很高。

但是出人意料的是，在混居方式上，63%的受访者愿意与其他民族共住一个单元，31%的人员认为无所谓，高达94%的人员能够接受混居社区。对于购房方面，房价、交通条件、教育医疗等设施条件是首要因素，分别占34%、30%和24%，只有12%的受访者将是否是本民族作为一项重要的因素。

约75%受访者认为居住环境周边基本能够满足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民族关系上，调研的情况充分表明混居型社区的民族关系要好于单一民族的社区。有81%的受访者有本民族以外的邻居。与其他民族交往的原因中，因日常生活需要和因是本民族以外的邻居的就占到71%。约38%的受访者经常与其他民族的朋友娱乐，并且有55%的受访者会参加春节和古尔邦节其他民族的聚会。58%的受访者愿意不同民族之间的孩子相互玩耍。78%的人愿意参加社区组织的促进民族感情的活动。但是在处理涉及到不同民族的一般性事务的纠纷上，90%的受访者采用依靠社区人员而不是自行协商解决。

事实证明，在新形成的民族混居小区（大多为抽签摇号的廉租房），民族交流交往的频率大大超于其他社区。

在社区配套设施上，活动室和阅览室是居民们反映较多的意愿。

二、问题与后果——城市规划的重点应转向空间资源的均衡配置

（一）居住隔离

居住隔离是指都市居民由于种族、宗教、职业、生活习惯、文化水准或财富差异等关系，特征相类似的集居于一特定地区，不相类似的团体间彼此分开产生隔离现象。少数民族人口空间分异本质上是一种居住隔离，是城市空间资源被剥夺的一种表现。

当前我国大城市正在逐渐形成不同阶层居住在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异状况，这种居住分异和隔

离,使得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社会距离拉大,形成彼此社会隔离,这一方面使富人和穷人之间形成各自交往的网络,社会分层和断裂,另一方面这种区隔制出现使得贫困阶层逐渐远离主流社会,容易出现贫困固化和社会阶层的对立。贫困家庭的大规模集中,不仅带来高密度、设施匮乏等环境问题,也引发了犯罪率增高、失业等社会问题。

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长期的居住隔离造成城市流动人口长期无法融入城市,特别是缺乏在语言方面的学习环境,长期的从事简单技能的工作也无助于其劳动技能的提升。

居住隔离的危害性体现在:

1. 空间作为一种权力和思想意识的象征,空间资源是权力配置的效果,不同的民族在居住空间上的归属被异化为空间权力意识,成为民族身份在空间上的宣示。

美国人文区位学派认为城市社会有两种主要引起竞争的稀缺资源,即经济商品和地理空间位置。围绕这两种资源所发展的竞争和适应过程,构成人类在城市动态关系。城市地理空间成为权力阶层争夺的空间资源,在城市空间资源的分配中,房地产开发商就往往利用财富资源的力量,对政府的城市规划政策进行施加影响,从而获得有利于自身的城市空间开发权,以及将原本属于民众和政府所应得基础设施建设的“溢出价值”揽入囊中,其表现就是城市高级居住小区往往占据具有较好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品质的滨水、绿地等地段,从而形成了对弱势阶层的空间剥夺,空间剥夺行为引起的城市土地利用变化会导致对城市居民成本和效益的再分配,而这种城市空间资源的分配显然有利于城市权势阶层。

2. 低收入群体高度聚集是城市中最主要的不稳定因素,如果再加之以在宗教、文化和社会习俗的差异性,很可能成为酝酿城市骚乱事件的重要诱因。从国际社会上的教训看,不加干预的单一族裔人群如移民群体聚合,往往都酿成极为严重的城市骚乱事件。如伦敦骚乱、法国巴黎穆斯林移民社区的骚乱,其共同特点都是矛盾长期积累,由偶发事件作为诱发因素,局部事件演变为难以控制的大规模骚乱。发生在乌鲁木齐市的“7·5”事件本质上也是一场城市骚乱。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空间隔离造成相互排斥、缺乏认同,失去了建立在个体交往的基础上的民族交往。

(二) 社会排斥和融入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能否很好融入城市社会,是关系到城市社会和谐、城市民族关系稳定的重要问题。他们在城市经历了从流入到生存、适应再到融入的过程,但从总体上说仍只是部分地融入城市社会。作为少数族群,他们的族群认同带有一种强烈的选择性,极大地促进了族群内部的整合,但不利于城市社会各族群之间的融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不断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既遭到了来自社会的排斥,也在不断进行自我的限制,从而使其社会融入困难重重。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必然有一个逐步磨合的过程。据笔者通过定量化的模型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主要影响变量进行分析和研究发现,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因素是多元的,收入水平、宗教信仰、民族类别等因素的影响在模型中均不显著;显著的影响因素除了性别、文化水平和配偶情况之外,还包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信息来源和地方政府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历史文化方面,对流入地宗教的看法及流出地域等文化和历史造成的因素影响显著;经济方面,收入高低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对流动人口所从事的行业影响较为显著。少数民族流动人进入乌鲁木齐务工经商,给城市的建设、管理和发展带来了一定冲击,由于少数民族流动人流动性大、文化水平低、生活方式与城市生活方式存在着文化冲突等特点,需要城市管理机构从实际出发,在管理中执行相关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城市,无论是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还是对城市体系现代功能的发挥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研究,我们认为流动人口在血缘、地缘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网络,在信息获取、机会获得、生活适应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流动人口采用这种模式融入城市,不仅帮助他们获得就业、租房信息,而且对建立起社会支持网、获得社会地位也很有帮助。但是随着

时间的推移，这种由流出地复制来的社会关系网络并不一定促进社会融入。

据笔者等人对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流动人口所做的调查，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家庭规模总体较大，流动人口户均 3.85 人，最多的达到 10 人。家庭总体收入远低于城市平均水平，并且抗风险能力低，其生活水平并不会因为在城市生活和工作时间的提高而有改善，反而可能因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年龄的老化，而带来家庭收入降低的风险。

在衡量其就业能力最为重要的一项语言能力指标中，汉语完全不会和会一些的合计有效百分比达到了 83.9%，文盲的比例竟然高达 17.4%，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到了总数的 88.0%，缺乏技术、学历，汉语程度差，甚至连去超市收银和饭馆打工，都会因为汉语程度差而被老板辞退。主要职业集中在买卖牛羊肉、打零工（包括临时工、搬运工、力工等不稳定工作）、开小店、开黑车等，并且职业经常在小商小贩和临工之间更换。

为此，城市规划的目标应该是为社会提供更为公平的空间资源，遏制畸形的城市社会空间结构，要培育出促进各民族、各收入阶层的社会群体交往的社会空间。要让城市的教育、医疗、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大多数人所共享。在面对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上，要增加属于外来流动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设施。

同时，要通过空间治理政策来对城市化过程中大量涌入城市的外来人口加以控制，要加强城市房地产投资的引导和控制。

三、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条件和途径——社区治理与社会资本良性互动

新疆的发展必然要促进少数民族完成现代化的转型，从根本的方面来看，只有通过工业化、城镇化的途径才能够彻底从农业社会进入到工业社会，通过工业化和城镇化来带动南疆落后地区的发展。通过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现代化转型是一个社会过程，对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转型是一个多目标系统，其中之一是实现民族平等基础上的民族融合，避免隔离，这一过程需要国家力量的介入，缺乏国家力量的介入是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现状。而国家力量体现在特定的政策、资金支持和相关法律制定方面。

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过程中也遇到过类似问题，也经历过由于没有对少数族裔的人口空间分布的有效控制，也发生过许多因偶发事件导致的少数族裔居民的骚乱事件。对此，西方国家纷纷推出了以政府引导为主，改变居住隔离，促进民族融合的法律。如美国针对黑人的《公平住房法》、新加坡在购房时均衡各族裔人口的限额控制政策、英国针对外来移民的社区改善和族裔融合政策等等。西方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法律，促进各族裔之间的数量均衡和提高混合程度。借鉴西方经验，在新疆应建设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来平衡居住空间分异状况，异质性强的城市社区更具有包容性，能够提供较多的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一词是法国学者布迪厄 1980 年提出来的，后来经过一些学者的研究，成为解释社会领域一些重要理论。社会资本就是透过社会关系获得的资本，由信任关系、权威关系、信息网络、规范和地位等要素构成，通过合作的行为来提高社会效率。社会资本可以反映团体拥有的社会关系资源的特征，团体成员间可以通过共同目标以及彼此的依赖，实现这种组织式的社会资本。从社会资本对个人收益的构成来看，如果社会资本处于弱势，那么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也将处于弱势。

实现社会资本的增值通过三种途径：（1）信任共享；（2）互惠规范；（3）关系网络。在多民族混居型社区内，通过居民之间的日常交往，建立起相互信任的渠道；通过共同参与社区事务，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观，并且规范彼此的利益交换价值；通过广泛沟通，建立起新型社会关系网络，

并转化为个人收益的资本。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社区作为我国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单元，在社会管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多民族混合社区的功能

城市社区是城市居住单元的基本组成，它具有政治、管理和文化的功能，不仅是一种提供住宅的物质空间，同时也是城市居民发生邻里交往、建立彼此依赖和信任的社会网络关系。而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是通过社区内各民族人口构成的有效控制，形成社区合理的民族人口构成，避免城市中出现单一的少数民族和低收入群体的高度聚集的社区。通过居民参与、权力分享的社区治理，促进各民族居民之间的交往和了解，形成居民基于共同利益和目标的联合，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建设若干多民族混合型社区，在大城市中重构城市社会空间，组成城市型社会，加快各族人民对城市的归属和认同。

（二）多民族混合社区的建设模式

1. 在同一地块中设计不同的民族和阶层相互混合的居住区

居住区应当廉租房、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混合搭配，共同开发，将低价住宅穿插到高档商品住房中，形成不同社会阶层的混居。反之，如果采取集中建设廉租住房的模式，势必造成低收入群体的高度聚集。根据调研，乌鲁木齐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到全市总人口的约 25%，但是维吾尔族低收入群体占全市低收入群体的比例较高，特别是低收入人群大多集中在流动人口中，如果不实行“插花式”配建廉租住房，势必又将形成新的低收入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叠加。

2. 借鉴新加坡经验，加强政策设计，实行民族居住人口的配额制度

依据城市中各民族人口所占据的比重，控制新建的城市社区中的民族人口构成。在城市居住空间组织上，则以多民族混合型社区作为基本的居住单元。

社区是人们通过邻里交往来实现其社会网络关系、建立信任的非常重要的一个平台，尽管现代社会人们用于邻里交往的时间越来越少，但城市社区仍然是个人、群体和组织之间相互交往和作用的社会活动空间，今后社区治理将成为促进人们交往的主要因由。另外还有不同阶层，特别是低收入阶层还是很乐于邻里交往的。混合型社区必然要求不同民族的人们都参与社区治理，从而有助于社区成员建立彼此的信任关系，扩大社会网络关系，是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成为一种新型的城市社区。

3. 创造和提供有利于民族交往的社区公共空间

城市空间特色体现了城市文化，对于乌鲁木齐市，应改变“南维北汉”的城市空间特征，不能在城市空间上泾渭分明，应创造多民族社会和一体多元的城市文化，“五味杂陈”的城市文化才是乌鲁木齐市这座国际化都市的文化特征。

在调研过程中，社区管理人员多次反映，需要增加公共活动场所，满足各族居民的公共活动。为此，可在新建的混合型居住区中增加公共活动场所，适当降低密度和容积率，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在社区经济方面，通过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来促进社区就业

社区服务业包括社区商业、社区物业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按照“人随业迁”的规律，通过迁移吸引大量就业的市场、建立旅游服务等设施，引导南城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向北城区迁移。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不断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既遇到了来自城市社会的排斥，也在职业、社会交往、宗教文化、心理等层面不断进行自我限制，从而使其社会融入困难重重。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社会融入，不仅需要保障全体公民的平等权利及消除社会歧视方面作出努力，更需要

在政策中加以体现。具体而言，需改革城乡户籍制度，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立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活就业困难；加强社会公共服务，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程度；加强民族平等宣传，促进民族交流团结。需要强调的是，在大力构筑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政策体系时，不能对少数民族一味地实行保护政策，否则会形成“隔离”这种事与愿违的结果。

5. 加强社区自治，激发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社区公共事务的热情

在社区型住区逐渐取代单位制的居住格局之后，人们居住的心理和社会关系网络发生变化，单位制的社会网络关系是一种体制化的关系，人们的关系网络比较封闭，而城市住区则呈现出更为多样化和复杂的社会网络关系。通过发动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形成社区共同文化，建立并巩固社区内的社会网络关系，扩大社会资本存量。

帕特南认为，公民对于公共事物的参与有助于产生自发的社会网络组织及成员间的信任和规范，这是市民社会生存所依赖的社会资本。而借助于新型混合型社区，增加了市民的社会资本，有助于社区成员的信任、扩大社会网络关系。体现在教育和家庭方面，子女如果得益于这种来自于社区的关心和关注，有利于子女的教育和成长，提高其学习成绩。

社区公共事务包括健康医疗、文化体育、社区经济、就业援助、宣传教育、纠纷调解、社区选举、社区慈善、低保人群服务等，通过。在社区治理模式上，有美国为代表的社区自治、新加坡的政府主导模式和日本的混合模式；在我国，则有上海的政府主导模式、沈阳的多元合作模式、武汉的自治模式等。在社区治理的主体方面，形成政府、居民、非政府组织、企业和单位等共同参与的格局，总之，越是基层参与、越是民主，则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就高涨。

在新疆，则建议采取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治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社区治理，理顺政府作用和社区自治关系。以乌鲁木齐市而言，“7·5”以后政府主导社区工作的作用大大加强，这对于加强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社区治安、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棚户区改造等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过多的行政投入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精力，有的社区甚至垃圾清运、门禁治安等也需社区负责出资出人，有的社区已经形成事事依靠社区行政处理的习惯。因此，仅仅依靠行政力量进行社区事务管理，不仅增加行政投入，更疏远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管理的热情，无益于改变社区面貌。

6. 推进社区文化建设。在城市化过程中，不可忽视城市文化对于建设和谐民族关系的重要作用。在民族混合社区中，组织居民进行党的政策方针学习、演讲辩论等。还可以通过参与烹饪技艺比赛、歌舞演艺、才艺展示方式来丰富社区生活，使居民乐于参与社区活动。

7. 社区慈善方面，包括居民纠纷调解、职业技能培训、弱势群体救助、照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广开就业渠道，开发城市公共部门的就业岗位，如城市环卫、道路养护、城市绿化等；开发社区的就业岗位，如修补、家政服务、儿童照顾、养老服务、社区管理等；以相关的优惠政策或者补偿方式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吸纳贫困群体就业等。福利国家已经将社会政策的工作重心转向帮助贫困群体尽快获得工作，诸如良好的培训环境，多样化、适宜而有前瞻性的培训课程，多层次的就业渠道和健全的就业机制，都成为发展型社会政策极力倡导的工作内容。

8. 社区政治包括了社区选举，使社区成为基层的社会民主自治单元。全球治理委员会于1995年发表的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对治理下了如下定义：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这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治理是政府与社会的一种新型关系，它强调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目的是达到一种“善治”的理想状态。它是一个还权于民的社会管理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公民广泛参与、政府与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有效合作，良性互动，以使

公共利益最大程度的得以实现。这种社会管理（治理）模式对我国长期以政府集权管控为主的社会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9. 社区教育方面，以中小学为社区划定单元，服务不同范围内的人口和社会单元。成立社区学院，重视人的能力建设，通过增加人的知识和技能、提高个人能力，帮助个人、群体及社区获得更好地发展。要注重对受助者的教育，通过教育使受助者调节心态，调整行为，适应社会环境。要积极培育贫困者的社会资本，推动贫困居民的发展，加强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贫困者脱贫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全球经验来看，英国的社区服务算是做得非常成功。例如伦敦市招募和指派了千名辅导员深入黑人社区，帮助黑人社区发展，取得明显效果。

参考文献：

- 埃德蒙德·利奇，2000，《文化与交流》（郭凡、邹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北大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2002，《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单菲菲，2006，“伊宁市民族居住格局和民族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年第6期。
- 费孝通等，1993，《人的研究在中国》，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黄怡，2006，《城市社会分层与居住隔离》，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 黎熙元、何肇发，1998，《现代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李晓霞，2012，“新疆快速城市化过程与民族居住格局变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17期。
- 马戎，1996，“关于分离指数的计算方法”，《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5期。
- 马戎、潘乃谷，1989，“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 马戎编著，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塞缪尔·P·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
- 汤夺先，2004，“论城市少数民族的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以兰州城市回族为例”，《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3期。
- 王铭铭，1997，《社区的历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岳天明、高永久，2008，“民族社区文化冲突及其积极意义”，《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论 文】

宗教扩大化与民众生活的相关性研究

王晓丽¹

政府是依靠政治制度而非社会势力来治理国家的，国家机器是党执政所依托的行政附属部分。政治理论与发展理论，是国家实施改革动员，政治制度化的方法和公共秩序的基石，是面对多元文化并存、经济条件有限、市场格局求变的情况下，实现国家稳定、共产党长期执政的重要策略。我国虽然存在多种宗教共生的社会现象（境内合法存在的有五种宗教），各种宗教以团体形式登记存在，地位平等，和谐共处，自主办理教务。但是，宗教从来不是国家制度的一部分，也从来不属于国家机器，甚至不是任何管理层面使用的理论指导工具。作为可控的社会意识形态，

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允许宗教的存在，是对公民权利和公民个人精神需求的尊重和保护，而不是因为崇尚宗教。宗教种类，以及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是被局限在国家宪法、制度、法律框架之下的范畴内，是限定在“公民信仰自由”的尺度之内，是以不侵害公民权利、不影响社会稳定、不妨碍国家制度通行为前提的意识现象和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参见《宪法》）这里将宗教的社会位置、权限，以及活动范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五种宗教在中国境内合法化存在的标准。

社会上总有一种倾向，认为宗教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不敢碰，不能碰，事实上，这是自己将宗教神秘化了。宗教本身不是问题，而是社会存在的意识形态和信仰形式之一，是一种在国家制度监管之下的、在规定场合可行使规定职能的、信众参与的、公开的信仰模式。问题出在近些年，其组织和活动超越了法律和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出现了一些宗教扩大化的现象，表现为宗教**在场**的扩大化和宗教职能的扩大化。加之，极端宗教思想乘开放之际渗透进来，在有些地区传播和非法活动，甚至挤占合法宗教的活动空间，导致宗教扩大化在社会上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负面现象，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百姓的正常生活，有些还影响到地方的稳定和发展，已经对社会和民众的生活造成一定的侵害，这才是问题所在，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负面影响的存在是事实，挑战是公开的，没有理由将其当作敏感、神秘的事物而回避。出现问题就必须解决，久拖不决，定为后患。

一、宗教扩大化对民众生活的影响

在调查中了解到社会中存在的一些现象，如：有些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反映，在工作期间，作为党员干部，自己信仰的是共产主义和忠诚于党的事业，做到了不信教。但是，退休之后，往往又会在信教与不信教之间产生一些疑虑。因为，社会上出现对不信教者的“六不”传言，即**对不信教的少数民族同志，“见面不说祝福语；有事不帮忙；有病不看望；年节不拜访；死后不送葬；相互不结亲”**^①等说法，担心自己过世后，不能顺利葬入本民族的公共墓地，而且自己的家庭或子女可能会受到歧视，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不便。同时，近些年一些地方出现的家庭式传教活动的存在，给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隐患。如，每个获得不同方式传教的信众，都认为自己才是正宗的，歧视和排斥其他传教方式的信众。调研时，曾亲眼所见来自不同传教方式的同一宗教的普通教民，因强调自己的正宗性，相互争吵到不能在同一空间相容的情景。还有人利用宗教教义里的某些内容作为借口，对抗国家的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非法拥有多妻，导致无户口的非婚生子女大量增加，给今后孩子上学、工作造成极大的困难，也给家庭、社会的安定造成极大的威胁。

这些现象产生的根源，事实上是需要警惕多元化的意识形态空间，缺少社会主导思想引导所造成的结果。非社会主流思想的宣传看上去是软传播，但在社会运行中，它真实的作用却是对民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强硬的破坏性冲击。不对它实施监控和抵制，它同样也会瓦解社会的公共精神，而政府的权威性、法律和制度的有效性就会遭到破坏，公民享用的社会秩序和政府执政的公务水平就要被削弱，社会基层面的不稳定因素必然会增加。

从存在的现象分析看，造成这些问题的因素除了境外宗教极端势力的非法活动和非法传播外，近些年国内出现了**宗教扩大化**的现象，以至于将宗教的影响直接触及到国家法律、制度、政策的层面，妨碍公民的正常生活，不能不说是问题的主要成因。更为潜在的危害是，外在过度强

调信众的教民身份，从意识上强化信众个人身份的单一化，掩盖或模糊信众个人拥有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或淡化和排斥公民的其他社会身份）；内在则强化信众遵从“宗教生活高于一切”的意识，从而禁锢普通信众拥有的俗性生活自由，混淆宗教与民族的区别，用放大的宗教信徒的身份来替代信众对国家的认同和对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认同，导致公民的权利、国家法律、社会制度的保护作用，以及对民族的优惠政策，因宗教的干涉而遭侵犯。这种不正常的现象，正从社会底层向整个社会翻动，在意识领域里不仅是在争夺群众，变相地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且对社会的基本面形成了控制态势。尤其是宗教极端的渗透和肆意活动，追逐的目标是力图将民族与宗教捆绑在一起，甚至将宗教覆盖在民族与民族文化之上，用追捧“极端”的方式，取代宗教教义的整体内容和宗教的修身功能，甚至取代合法宗教的话语权，压制民族文化的存在和发展，完全摒弃信众的公民身份，用宗教阻隔民族与国家、社会、民族自身发展的联系，甚至破坏多民族地区世代传承的各民族之间融洽、和谐的共生关系，直接干扰现代制度的正常实施，这样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体现的不是发展，而是倒退。

二、宗教的扩大化引起的宗教职能的潜变

宗教的扩大化一是指宗教在场的扩大化，二是指宗教职能的扩大化，从而导致来自宗教对普通民众社会生活的干预扩大。

1、宗教在场的扩大化

宗教**在场**指宗教本身在一个规定的合法的时空中实施其职能和组织宗教活动，而宗教在场的扩大化是指宗教性活动脱离了宗教场所，在任意空间中出现，对其他社会公共空间和社会活动渗透、挤占或干预。宗教通常由三部分构成：宗教信仰本身（包括教名、崇拜偶像、教义、宗教故事等）、宗教组织（包括神职人员、神职机构、宗教建筑-这是宗教**在场**的合法空间-等）、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建筑里举行的祭祀、礼拜（宣讲教义、修功）、宗教节日庆典、祭奠宗教内的重大事件等-这些是宗教职能的主要表现形式）。尽管宗教通常宣传的是“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经言，然而，宗教**在场**的主要空间，还是在寺院等宗教合法的活动场所里，而不是在其他社会空间里。

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不是只有一个公共的社会空间构成，而是存在多种社会公共空间，这些社会公共空间是实现民众公共利益的不同侧面。越是具备完善、稳定的政治制度，政府为民众提供的公共空间就越多，而民众享用公共利益的机会也就越多。同时，各个社会公共空间不仅拥有自行的规则，又保持着相互间的距离和秩序。如经济空间、工作空间、生活空间、教育空间，包括宗教空间等等公共空间的存在，都有着自行的在场内容、存在模式和发展规律，它们按照自有的空间规则、规律和相互协调的秩序运行，以保障整个社会的存在和稳定。

而除了宗教空间之外，其他公共空间都不是宗教**在场**的空间，如果这些空间被宗教极端的非法活动挤占和宗教**在场**，或者说宗教渗透这些社会公共空间，导致的是不合法的秩序强行挤占合法秩序的空间，必然会影响、搅乱和破坏这些空间的自有秩序。例如，宗教挤占现代市场空间，那么在市场运行中，是遵循宗教秩序呢？还是遵循经济秩序呢？公民的经济利益如何保障呢？同样，如果宗教挤占教育空间，在教学中需要按照知识的逻辑关系实行教育呢？还是按照宗教的秩序实行教育呢？国家教育体系培养的目标又是什么呢？公民接受现代知识体系的权益谁来保证呢？而民族发展、社会发展、国家发展、公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有合法、合理的各类公共空间秩序的保障，需要宪法、法律和国家制度的保护，需要政策和各种空间规则的协调。破坏合法的公共秩序，就无法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也无法保障地方的安全和稳定。

宗教**在场**的扩大化，事实上是将公民个人的“信仰自由”混淆为“宗教自由”，这是违背国

家宪法、违背国家宗教政策的违法行为。“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是在具体法律法规框架下的事实行为，但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信仰什么是国家赋予公民精神依托的一种自由选择权，属于公民的**个人权利**；而哪种宗教的哪种教派可以存在、以什么方式存在、宗教组织的职能范围是什么，则是由国家代表公众利益来选择、并以法律和政策的方式来具体规定的**国家权利**，这个权利不是属于个人，也不属于某个社会团体，并且，这个权利不是可以挑战、松懈、动摇或被取代的。（这里有两个概念需要说明：第一，任何一种宗教，包括它所属的某个教派，必须通过正式登记，获得国家认可，取得合法身份后，才可在这个国家内传教和活动。国家没有引进、或者没有认可的宗教或宗教派别，通过民间渠道渗透进来，从事传播和活动，就是非法的。这是区分合法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基本条件，并且，遵守这个规则在任何现代国家内概莫能外。第二，凡是以反人类、残害生命、破坏社会秩序为目的的意识活动和组织，就是邪教。邪教不仅是违法的，而且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容忍的其存在的严打对象。）同时，“宗教自由”是有前提的，必须是在获得合法身份之后、并自觉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才可谈其自由。“宗教自由”通常指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不论哪一种合法宗教的活动，都是按照各自的教义和传教方式、以及教派内部的规范来进行，并不以其他宗教或其他意识形态的内容为参照。二是合法宗教在合法的空间里，可以对任何一个民族的个人传教，不会因为信教者的民族属性不同而改变教义和崇拜偶像，也不会因为信仰同一宗教而改变信众个人的民族属性。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宗教，与所有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不仅仅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国家里都是要接受法律和制度的监管，不是放任其随意存在和随意在场的，是因为在世界历史上，它有过冲破法律和制度防线、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事实和作用，因此，必须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和警惕。

2、宗教基本职能的扩大化与职能潜变

任何一种宗教，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制度中，表现为拥有不同的职能范围。特别是在现代国家中，相对于欧洲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宗教组织对信众、对国家的控制而言，今天的宗教组织职能是在国家制度之下、或制度管理之下，有限的范围之内发挥一定的职能。

宗教本身并不能自行实施其职能，宗教的基本职能是由宗教组织实施和执行的，而宗教组织是隶属于国家管辖的社会团体之一。与任何社会团体一样，宗教组织的职能权限不是无限的，而是有一定的权限范围。宗教职能的权限，涵盖在宪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框架之内，而不是大于或超越宪法、法律、制度的框架对信众和信众的生活实施控制的作用，或者站在制度的对立面，与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形成对峙。社会主义国家里，宗教组织所拥有的职能范围为：宣传爱国、和平、团结，维护基本信仰、功修制度，引导合法的宗教活动，建立与社会提倡的公共道德学说相结合的教诲形式，在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对公民个人进行一般的修身教化。这样的基本职能，与宗教本身和宗教教义并不相悖，恰恰是宗教得以传导和涵养的条件。

至于在一般民俗活动中的有宗教人士到场，这并不是宗教活动，而是助兴行为，其本身的意义与宗教无关，即不是某一宗教的礼仪，也不是宗教教义的部分，更不是宗教内容的延伸。例如，出生礼、婚丧嫁娶的礼仪等等，与宗教本身并无相关性，它们是信教和不信教民众共同享用、参与的民俗活动的组成部分。宗教人士参与其中，只是对民间俗事活动的助兴。但是，如果刻意扩大这些民间俗事活动为宗教活动的延伸，或用宗教禁忌来限制民族民间的俗事活动，甚至有意牵强地将其解释为宗教行为的一种，从而约束和控制包括不信教民众的民俗行为本身，这就超越了宗教的职能和权限，或者说是扩大了宗教职能范围，干涉和操控了普通信众的俗性生活和一般公民的生活方式。

这种利用对宗教的过度解释，将意识活动转化为对信众的实际操控权，并将其权限延伸到了抵制社会制度层面，干涉公民的日常生活，直接侵害公民权利，就是宗教职能的扩大化。宗教职能扩大化的潜在功效是：默许了宗教在国家法规之外拥有特权。在不断强化教民身份的同时，导

致宗教的基本职能发生质的转变，即宗教职能从一般的修身功能，向干涉民权的方向渐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所不允许的，是宪法明确限制的。必须适度发挥宗教的职能，从实现现代化的角度出发，从认可现代社会崇尚文化多元、民主、平等和文明的理念出发，正面宣传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正面宣传宗教与国家的关系，用现有的宗教管理体系，教育信众正确信教，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自觉实施合法宗教职能，坚守爱国尊教的信仰规范。

三、宗教扩大化在社会上显现出的负面影响

宗教扩大化是从社会行为上表现出来的，其负面影响也要从社会现象上去考察。

1、宗教扩大化将民族与宗教等同

社会上曾存在“全民信教”的说法。这里的“全民”是指某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依这个说法看，似乎谈宗教就是谈民族，谈民族就是谈宗教，或者说是将宗教信仰覆盖在某个民族之上，这样以来，民族中的每个人都应该是天生的教民。事实上这是一种公开的宗教扩大化的言论，是对群众有意识的误导，因为它简单地**将民族与宗教捆绑在一起**。

由于，认同标准的规定不同，使得民族和宗教的涵盖范畴不同，民族是民族，宗教是宗教，界限明确，是分属于不同属性的两个社会团体。“全民信教”它不仅极大地混淆了民族与宗教之间的界限，篡改了宗教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民族的社会属性的不同特点，而且亵渎了宗教的神圣性，模糊了宗教是需要后天学习、认知、修功和觉悟的意识领域。任何一个人，从他将要出生的哪一时刻起，不需要确定他信仰什么，就可以确定他的民族身份，这是普遍认同的社会规则。而一个人是否信教，不仅需要具备认知能力、个人选择阶段，还需要有一个接受传教、领悟教义的过程。即便是某一个民族所有的成年人，都在后天的学习里选择信仰同一种宗教，至少孩子们是不信教的，没有人一出生就能选择信教。说“全民信教”难道还需要否定孩子们的民族身份吗？没有谁可以是天生的教民，没有天生的教民，哪来的“全民信教”呢？同时，说“全民信教”，等于先行剥夺了其民族全体成员的信仰选择权，直接侵害了公民权利。因为，不论属于那个民族的人，他的基本身份都是国家公民，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之一，就是信仰自由，这个权利和公民的其他权利一样，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信仰哪种宗教不是划分民族的条件，不是确立一个民族的标志；也没有那个民族可以代表某种宗教，或成为宗教的代言人。民族文化不是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的翻版，任何一种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也不能取代民族和民族文化的存在。

宗教信仰没有民族限制，没有种族限制，在一种宗教信仰内部，只有教民与教民、教派与教派之间的关系，没有民族、种族的划分。但是，不论一个民族中有多少人信教，宗教也不能取代这个民族的存在，不能取代这种民族文化的存在。民族与宗教各自有各自的认同标准，各自保持着各自的特征和划分界限，各自有各自的活动范围，各自有各自的发展道路，各自有各自的存在方式。将宗教与民族捆绑在一起，无非是为了排斥异族、排斥不信教的群众。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捆绑，消弭了一个民族存在的意义，将民族的存在淹没在宗教的存在之中，实际上是将这个民族与社会的关系改变为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改变为宗教教民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将本民族的社会话语权让位于宗教，把本民族随国家一起向现代化发展的夙愿，转移到为宗教教义的奋斗，削弱了本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削弱了本民族对社会的认同，破坏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共存共生和相互交流的基础。这种做法违背了本民族人民中大多数人的意愿，超越了宪法所给予宗教的权限，不适合社会主义国家中各民族和睦共存、繁荣发展的现实要求。

2、宗教扩大化对公民多重身份的排斥

现代社会的多民族国家，每个公民除了具备公民身份外，还具有多重身份，如，某个公民同时也是某个民族的成员，也可能还是某个学校的教员或公司的职员、社会工作者、国家公务员、普通劳动者等等多重复合身份，也包括可能是某种宗教的信众或是无神论者的身份，甚至还有可能承担着社会义工的角色。在国家内部，普通公民拥有多重身份是现代社会的普遍现象，并且是受到国家制度和法律认可、尊重和保护的內容，同时也是社会各个阶层认同和接受的现实。

同时，任何一个普通公民都平等地拥有多重身份下的多种权利，除了具有自由选择信教和不信教的基本权利外，还有生存的权利，享有民族优惠政策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有劳动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年龄里有自由恋爱、结婚生育的权利，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等等法律所赋予和保护的权利。自觉遵守、维护国家制度和法律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是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宗教的扩大化，导致信众在任意空间和任意时间里被不断地强化着教民身份和教民对宗教的义务，不断地淡化其对社会、家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用所谓的净化信众身份的宣传，迫使信众的社会身份趋向单一。而身份的单一，必然导致普通公民个人拥有的权利缩小，参与社会工作和活动的机会减少；进而责任的单一，又会影响社会关系的绝对化，形成单边的教民身份面对繁复的社会关系，这不仅束缚了信众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多元化，割裂了信众个人与本民族文化之间的联系，不利于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身份越单一，被操控的可能性越大；身份越趋于多重，公民的权利就越容易被实现，公民个人越容易享用公共利益。民众个人身份的多重，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润滑剂，是实现公共空间社会关系平等的条件，是民众之间在日常生活中的和睦交往的基础。“信仰自由”包括拥有某种信仰的同时，不影响拥有多种社会身份的自由，因为，普通信众不是专职的神职人员。当然，专职的神职人员是自愿放弃其他社会身份，专门服务于宗教的人，即便如此，他们也必须是守法的公民。因此，信教不等于放弃公民身份，不等于放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其他的附属权利，普通民众信仰宗教，不等于放弃社会身份的多重，不等于放弃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宗教也不能因为信众获得了教民身份，便由此剥夺或变相剥夺信众的公民身份、信众的民族身份、信众的社会身份，不能以教民身份排斥和不认可其他社会身份的存在。

3、宗教扩大化对婚姻法的干预

制度和法律是维护和协调社会秩序的基本措施，是实现公民权益的基本保障。宗教的扩大化，必然会影响信众的社会生活，从而产生对法律的干预。如在一些地区的某种宗教信众中，出现事实上的多妻和非婚生子女增多的现象，这是对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公开抵制。我们是一夫一妻制的现代法制国家，婚姻法是维护社会伦理秩序谐调、家庭稳定、男女权利平等的保障，任何形式的多妻，都是法规不允许的非法行为。同时，公民的信仰自由是在法律框架内个人选择信仰的自由，信教不是对抗法律的理由，不是用以抵制法规和制度的借口。更为明确的是，宗教的教义不是法规，经文教义里有与法律条文不相符合的内容（比如某宗教教义里对多妻的提法），公民理当自觉以遵守法律规定来规避之，这也是公民应尽的基本责任和义务。非法多妻的行为，从事实上讲，就是破坏法规、破坏公共秩序的活动之一，是对女性的公开歧视，是对男女平等的挑战。非婚生且无户口登记的子女，给社会、家庭带来得隐患，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他们的存在是公开的，而他们的社会身份和家庭身份却是隐性的、残缺的，这对他们的入托、上学、与人相处、心理健康等，以至于将来的工作都会产生困难，势必会成为不稳定的因素。

必须强调，宗教提供的一般性服务是教人修身的，宗教教义不是作为法规的对立物产生的，也不能成为法律和制度的对立物，而应该成为法律和制度落实的辅助体系。教民不是可以超越法律和制度的特殊公民，更不能利用宗教的某些教义作为保护伞，掩盖其不合法的行为。公民的所有行为必须以自觉遵守国家法规为前提，这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正常、健康运

行的唯一通道。

4、宗教扩大化对丧葬制度的干预

我国是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在少数民族中实行多种葬制并行的优惠政策，是政府尊重少数民族习俗，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重要措施之一。例如土葬，就是为少数民族特别规定和实施的葬制，它同天葬、水葬、火葬、风葬、树葬，以及二次葬等一样，具有制度层面的权益保障和政策高度尊重、维护民族传统和民族利益的作用。

土葬有多种形式，在民族公共墓地内安葬，则是一些少数民族恪守和传承的一种葬俗，也是政府在土葬政策中给予认可，并予以一定协助的习俗。如，按照民族习俗的要求，划定民族专用的公共墓地的地点、占地面积等。同时，在葬礼上的一些特殊需要，政策上也给予优惠保障，即便是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也从来没有减少对这些特殊需要的供给。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葬制属于国家制度**之一，而国家制度是协调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制度所规定的内容（比如，教育、养老、丧葬、救治等）是第一位要保障的，制度提供的权益是面对具体受益者——普通公民的。换句话说，实行什么样的丧葬制度是针对民族传统习俗内容而言，不是对宗教而言；遵守什么形式的葬俗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之一。因为，信仰同一宗教的不同民族，是不能葬在同一个公共墓地内的；而都是实行土葬的民族，不一定信仰相同的宗教，可见，公共墓地是划给民族使用的，不是划给宗教使用的。公共墓地的存在，是少数民族公共利益的一种需求和体现，凡属于该少数民族的成员，故去之后，都有平等使用公共墓地的权利。

葬礼是葬俗的衍生形式，葬俗是民俗的内容之一，而民俗是民族生活中形成的非文字规则，是民族生活特有的认同系统。葬礼不是宗教的衍生形式，也不属于宗教职能的部分。不同的民族通过不同的葬礼仪式，寄托生者对故去者的追思，表达对故去者的怀念和尊敬，却不能将葬礼仪式附加为宗教教义。宗教是神圣的，宗教教义不是由民间民俗活动的内容随意添加而成的，当然，也不能滥用宗教教义去解释民间民俗活动。任何对教义的感悟和个人修功的深化，都不是为了给某个俗事活动释疑或添加注解的。例如，宗教人士参与葬礼的过程不是宗教在场的过程，不是提供宗教性的修功、传教、供奉神灵、宗教祭祀等服务，而是向普通民众提供一般性的服务，是按照生者的要求，辅助和丰富生者对故去者的追忆和祈愿，用诵经的方式，协同生者送故去者最后一程。其服务主题是明确的，仪式上的主体和客体是确定的生者与故去者，与宗教本身无关，这一点是不能混淆的。

虽然，日常生活中说起来，没有人会把葬礼当作宗教礼仪来对待，似乎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但是，不诵经便不能顺利安葬，或者将宗教仪式延伸为葬礼中的重要环节，有意将普通的葬礼渲染上宗教色彩，就不能不说是宗教扩大化的表现形式之一。这样做的结果是导致不信教的生者与故去者，不仅在葬礼上会同时受到冷遇和歧视，连故去者进入公共墓地也成为一件不能顺理成章的困难事情。这意味着墓地变成宗教管控的地方，把宗教仪式当作墓地的附加“岗哨”，而要顺利通过这道“岗哨”就必须信教，这无疑是将信仰自由的权利围堵在公墓的大门外，是宗教在扩大化的状态下，干预国家的丧葬制度，借用人生的最后一个需求，来要求人们放弃信仰自由的权利。

葬制的正确执行，保障每个少数民族的故去者，拥有在葬礼上获得相同尊敬和礼遇的权利，拥有平等享用公共墓地的权利，将影响民族优惠政策的顺利落实，解除民族干部和信教群众的后顾之忧，保障民族干部队伍的稳定，保证多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保障信教和信教群众之间的和谐共处。

5、对民族文化的干预

每一种宗教都有存在产生各种教派（极包括端主义思想）的可能，因为，宗教是要正宗还是

要生存，如何正确理解、解释、宣讲宗教教义才是合理适度的解读，特别是面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什么样的宗教释读更能适合信众的心理需求，更能跟的上社会变迁的需要，更能成为社会容纳的价值观，一直是宗教内部思考和争论的问题。因此，各国在选择可存在的宗教种类时，也会同时选择与本国国家理念相匹配的宗教派别，避免因选择过多的派别而引发信众意识上的混乱。由于极端宗教思想与社会发展的不可融合性，通常情况下，没有哪个现代国家会宽容其在本国的存在和活动。

合法宗教教派与极端宗教思想在教义解释和对待民族文化的态度上有很大的不同，对信众的约束力也不同：例如，合法宗教教派与极端宗教在信仰层级上存在着变数，前者是自愿信仰，后者是被束缚式信仰；在对待民族文化时，前者是认同民族文化存在的同时，结合民族文化的传播教义，目标是民族文化与宗教教义的传播共存。后者则是用被极端化的宗教要求挑剔民族文化的内容，排斥民族文化和割裂民族文化，目的是用极端宗教思想替代民族文化。宗教扩大化的结果，极易被极端宗教思想钻空子，利用和挤占合法宗教的传播领域，传播极端思潮，成为信众识别宗教合法与非法的障碍。

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文化一样，拥有极为丰富的内容，它涵盖了许多方面，如文学、音乐（包括乐器）、医药、天文、歌舞、陶器、农具、建筑、地毯、丝织、雕塑、绘画、服饰、饮食等等，不仅绚丽多彩，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还是民族历史、民族发展和民族个性的深厚积淀，是民族的财富，是民族传统的记忆，是民族情感的表达方式，是民族的骄傲。民族文化是民族认同的最重要基础，是能够代表民族特征的主要标志，同时，民族文化需要不间断地传承才能真正得到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是人们劳动和生活的反映，一种民族文化的内容，大多是该民族独有的。

一种宗教，特别是一种世界宗教，是不同种族的人、不同民族的人都可以共同信仰的内容，拥有共同崇拜的偶像，吟诵同一个经文教义。宗教教义会有一些内容渗透到不同民族的文化 and 民族习俗之中，逐渐成为该民族民间生活的内容之一，成为该民族内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共同遵守的民约。但是，这些民约此时已经不同于宗教教义，其依据具体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经验，发展和充实了非常丰富的内涵，并将其转化为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这种传导方式并不是逆向的，宗教可以通过教民向民族文化中传导某个理念，民族文化却不会通过教民的身份转化为宗教的教义条文，不可能成为一种宗教的信仰范式，宗教也不会按照哪个民族文化的内容改变原初状态。

由此可见，不论是性质还是功能上的区别，决定了宗教与民族文化是不能相互替代的，也是无法相互取代的。但是，却存在宗教对民族文化的干预，特别是极端宗教思想的渗透，对民族文化的排斥，或贬低、无视民族文化的存在，甚至出现提出用宗教思想取代民族文化教育、挤占现代社会核心价值理念教育的言论。

比如，在南疆一些地区，渗透进来的原教旨主义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刻意渲染和扩大宗教极端氛围，干扰百姓的文化活动，甚至出现禁止民族音乐、传统歌舞的娱乐活动，无视民族文化在百姓生活中的需求和作用。表面上是在引导教民禁欲，实际上不仅割断了民族与本民族文化的联系和传承，而且用极端主义推崇的宗教绝对性和唯一性，将民族文化的存在和继承逼向绝境，借宗教极端之手阻止民族的进步和发展。

再如，“有些维吾尔族妇女不再穿着艳丽的民族服饰，取而代之的是阿拉伯式的黑罩袍。”
② 穿着什么样的外衣，对社会、对民族、对民族自尊本身并无大碍，但是，刻意将它作为政治工具来使用，或模仿或强迫穿着某种象征性的服饰，向社会释放其政治意图，那就需要另当别论了。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先后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如下观点：‘我坚决反对哈萨克斯坦妇女穿着阿拉伯黑罩袍。我们民族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黑罩袍，它不是我们宗教传统的一部分。’

他还说：‘哈萨克斯坦妇女穿上黑罩袍是错误的，我们不能因为自身是穆斯林就回到中世纪，我们支持穆斯林的未来，但我们有自己的方式。’”^③

原教旨主义极端思想不仅对民族文化进行渗透，刻意在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划割出清晰的界限，还要对信众的生活加以限制。如，维吾尔族是个热情、真诚的民族，日常生活中相互走动互相关心是普遍现象。但是，原教旨主义极端分子则要求教民与不信教的同胞减少联系，甚至生病时不去医院探望；民族节日期间，教民不去不信教人家里拜年。熟人相互见面，即便是与其他民族的熟人打招呼，如果不说宗教用于打招呼，就会被歧视。年轻人谈对象，信教的一方首先要过问对方是否信教，不信教就不结亲等等现象。在民族内部有意制造裂痕、隔阂，人为地划小圈子，歧视和排斥不信教的同胞。

经济的增长要求文化的现代化，文化的现代化要求有效的政治权威支持，而有效的权威又必须植根于一个统一的国家共同体中。不管试图使用什么样的方法分裂民族、分裂国家，最终导致的必然是文化的停滞、经济的下滑、社会秩序的混乱，人民生活水平的降低，这样的教训在世界历史和现实中是太多了。

6、对教育的干预

宗教与教育的分离，是为了保障国家教育制度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落实，保证国民素质与社会发展相匹配，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措施，是对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保护。中国与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在国民教育中，不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是明确的规定。然而，宗教极端思想之手，目前正在向孩子和学校渗透。

根据群众举报，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教经点一儿童被非法学经人员殴打致死案件。^④除了对学生灌输宗教思想和宗教极端思想之外，对于从事教育工作的老师、校长等人员，他们也不放过。如，“以麦某为首的团伙受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认为‘阿校长向学生说：人是由猴子变的。这种说法与宗教的旨意相违背。’在其煽动下，团伙成员将校长夫妇残忍杀害。”^⑤。显然，国家教育体系本身和规定的正常教育内容，是与宗教极端思想不相容的，是宗教极端思想反对的目标。老师是执行教学任务、传授知识的主体，杀害老师及其家属，使用恐怖和暴力阻止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暴露了宗教极端主义对教育制度的干扰，就是要使宗教高于教育、宗教高于制度、宗教高于公民利益、宗教高于生命、宗教高于一切的思想，妄图用对宗教教义的极端化、唯一化的传播替换知识、文化、科学的传授。

接受国民基础教育，是民众获得幸福生活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国家、民族获得在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提升科技水平、提升国家实力、提升国民素质不可或缺的手段。破坏和干扰教育制度、教育环境和教学秩序，是对国家和民族的根基实施攻击，其影响和破坏力是不能小看的。

四、回归宗教的理性空间

1、对于宗教扩大化的现象和影响，必须有高度的警觉，因为它关系到群众跟什么人、走什么道路的问题

改革开放的同时，是夹带进来许多我国原来没有的思想意识，在国内许多地方，也有民间信仰活动扩张的现象，甚至出现了无神论和宗教信仰之间庞大的信神不信教的第三类人群。但是，我们不接受对国家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化繁荣构成威胁和诋毁的意识形态的引入，不容忍腐蚀民众意识、鼓吹宗教极端思想、煽动分裂、抵制改革、破坏制度、搅乱公共秩序的异端邪说的存在和渗透。我们始终坚持爱国、团结、文明、进步等带有中华民族文化积淀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理念，保持同心同德、共同建设共同繁荣、共同奋斗共同发展的中华民族一体化的传

统，张扬奉献、勤勉、创新、实干的中华民族的优良品德，坚定不移地跟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任由宗教扩大化的事实和倾向存在，就会出现极端宗教思想钻空子把控群众、摆布民众的状况，从意识上削弱国家的权威性，削弱国家的话语主导权。同时，分裂势力也会乘机钻空子，他们用诽谤社会主义制度，夸大改革开放进行中出现的问题，抵制国家制度、法规、政策的落实，借用宗教之口排斥异教排斥异族，蛊惑人心，拉拢群众，割裂本民族对中华民族和国家的认同，甚至使用恐怖暴力手段，达到分裂的目的，这对国家、对社会危害极大。容忍宗教扩大化的存在和泛滥，是极目前民族地区端宗教思想活动猖獗、社会治安不稳定、频发多种问题的内在原因之一。

2、不能再用鸵鸟式的处置方式默许宗教扩大化的泛滥，要公开地指出宗教扩大化对社会的危害性，并对宗教扩大化的部分，进行持续地、有效地清场。不论是教育环境，还是人们的生活环境，需要恢复制度在场、法律在场的公共秩序，回归宗教的理性空间

宗教必须按照国家政策的尺度活动，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框架内存在，不可越界或擅自解释政策、法规的内容，更不能随意扩大宗教在场和宗教的职能，不得干涉国家制度的正常实施，不得变相削弱制度和法规的执行效率。严格禁止包括极端宗教等一些国外的教派思想向我国境内渗透，保障我国现有的宗教教派的合法地位不受侵占，保护规定的宗教和信仰秩序不受破坏。

我们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制度，具备吸纳民众进入体制的能力，具备引导民众自觉参与维护制度、参与改革的能力。因此，要制止宗教扩大化的蔓延和摧毁极端宗教的渗透，防止分裂分子借机活动，需要动员的不仅是国家力量，还要动员全体民众，包括动员合法的宗教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摆脱宗教极端的控制中来，参与到与宗教极端分清界限的立场上来，参与到自觉维护国家制度的落实、宗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认同上来。

宗教扩大化，特别是极端宗教思想钻合法宗教空子的事实给我们的教训是：给公众对改革有所准备的机会和时间，未必与变革的‘有效性’和改革的进度有关。改革中出现的间歇，不仅可以被用来为下一步的改革做积极的准备，同样也能被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来作为公开消减改革成果的机会。因此，改革中的任何时机和间歇都是不能松弛和放任的，特别是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视，是能否使得改革顺利、健康地推进、提升改革机遇的关键。

3、利用媒体公开地、正面地谈宗教与民族、宗教与文化的关系，公开地讲解公民个人的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职能范围的区别，从概念和宣传上树立起每个人的基本身份是国家公民的意识，让群众熟知公民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了解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拥有多重身份的现实意义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个人信仰自由与宗教按照法规管理的两条线制度，就是让公民与宗教、民族与宗教、社会与宗教之间，保持一个合理的距离，这对社会稳定、各种社会关系的平衡是有益的。

社会文化和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社会文化的关键性职能就是增加公共权威在人们心中普遍存在的相互信任。相反，社会文化中缺乏提供对公共权威的信任，将给公共制度的建立带来极大的阻碍。如果我们将宗教作为社会文化的一种内容，它现阶段的职能，更多的是提供“一般性的服务”职能，着眼于教化信众个人的修身养性。宗教与制度、法律、政策等的相互关系，就是帮助民众获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对制度、法律、政策的自觉遵守和维护，对社会的发展尽义务，这与宗教的初衷是不相悖的。但是，随意扩大宗教的职能，或者超越了宗教的基本职能，触及到民族、民众生活、制度、法律等层面，乃至刻意强化教民身份，甚至要用“净化教民身份”来摆脱信众对国家归属感、民族归属感的认知，促使教民放弃公民权利和义务，就会使宗教的职能转化成社会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的障碍，成为国家制度的绊脚石。相信，这不是宗教存在的目的。

4、强化自我管理的约束力，完善对宗教管理的制度细则

不是宗教活动的场合却有宗教在场干涉，不是宗教管的事物而来自宗教的意见却占据主导，以及地下讲经、外来教派的渗透等非法活动等等，对这些现象没有准确的是否合法的定位，就难做到处置有力。而最有力、成本最低的社会建构就是制度的完善，因此，制定管理细则，并在合法的宗教场所张贴这些细则的明文规定，禁止非法宗教的渗透，就成为必要的措施。同时，信众通过制度细则也能明确修功的目的、范畴和内容，了解宗教与教民的关系，以及自己如何正当使用信仰自由权。

政府制度具有道德和结构两个范畴。道德需要有信赖，信赖则源于结构的稳定和有效，结构能否稳定和有效又取决于存在一个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行为方式。创建政府制度的能力就是创建公共利益的能力，保障制度的通行也是保障民众获得公共利益的前提。公共利益是兼顾每一个个人利益的集合，制度是维护和促进公共福利和民众利益、以及维护国家稳定与社会平衡发展的倡导者。一个拥有高度制度化管理机构和程序的社会，能更好地阐明和实现其民众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又是增强政府机构权威性的因素，它是民众的利益，也是政府机构的利益，是政府组织实现管理制度化所创造和带给民众的最为普遍被接受和期盼的东西。

完善宗教管理细则，不仅是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是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执行畅通的补充，也是民众明确的享用信仰自由权利的需要，体现的是制度利益与民众信仰需要的一致性。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府制度和执行通畅的制度体系，社会便缺乏去确定和实现自己共同利益的手段，而任何破坏和阻碍制度通行的行为，不论它来自哪里，都是对民众公共利益的侵害。通过国家制度的落实，把社会、文化和法制的改革施行于社会，社会稳定、法制健全、公民平等的模式才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有效顺序。

注释：

- ① 说法来源：调研时当地同志的反映
- ② 哈尔克木，自治区党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张霞，自治区党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讲师，《多样性的伊斯兰文化正面临挑战》2013年10月29日
- ③ 同上
- ④ 资料来源：新疆安全
- ⑤ 同上

【调查报告】

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内的职业发展状况研究

——以西藏地区藏族员工为例

王凡妹¹

【摘要】本研究通过对西藏特色优势产业中6家中小型民营企业内藏、汉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发现藏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普遍较差。出现这种状况，除了与藏族员工预期社会

¹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人力资源管理。

化程度较低等个体因素相关之外，在相当程度上是因为企业本身管理水平低下，导致企业对员工的吸引力难以与外部因素的拉动力抗衡，进而引发企业员工的频繁流动，而此种流动性直接给处于较低职业层级的藏族员工带来负面影响。本文指出，要想解决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中的职业发展问题，关键点还在于企业自身，即，无论企业身处哪个地区，具体经营何物，都必须朝着现代企业制度化管理的模式发展。同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员工在企业中可能遇到的特殊问题，还需注重人性化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关键词】 少数民族员工；中小型民营企业；职业发展状况；西藏地区；藏族员工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

近年来，我国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问题日渐突出。这一问题尤为值得关注，因其不仅会影响到少数民族成员整体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而且有可能影响到民族团结甚至国家安定。切实改善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状况，以解决其民生问题，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能够起到积极作用^[1]。

国内学者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问题提出过很多解决办法。比如说，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政府要积极开展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并建立健全劳动力就业服务体系，引领过剩劳动力进行劳务输出^[2] & ^[3]；为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政府可以出台一定的优惠性措施^[4]。另外，有学者指出^[2]，政府需要大力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并将重点放在发展少数民族旅游业和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上。总之，国内各项研究的关注角度，基本上停滞于如何帮助少数民族成员进入就业市场上。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少数民族成员已无可避免地与汉族成员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参与竞争。在这一竞争过程中，政府只能尽量给他们创造就业机会，而如何帮助这些成员在就业市场中生存，直接干预能力十分有限。目前，关于这类成员进入就业市场之后的职业发展状况问题，国内极少有学者加以关注。2012年，有学者^[5]对西藏藏族员工在三家旅游企业内的就业地位问题进行了调研，结果发现，藏族员工在总就业中的占比较大，这些员工主要聚集在底层就业岗位上，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要远低于汉族员工。针对产生藏、汉员工发展不均衡现象的原因，研究者认为，当企业将人才战略放眼于全国时，藏族人口的就业竞争能力很差。那么，为什么少数民族员工进入企业后发展状况不佳呢？目前国内尚无更加深入的研究。

与国内研究迥然相异的是，国外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已近30年。例如，1995年，Ibarra指出，种族因素会影响不同种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6]，这项研究颠覆了之前的研究成果^{[7]&[8]}。2000年，James^[9]发现，与白人管理者相比，黑人管理者的晋升速度更慢，并且所获社会心理性支持更少。该研究进一步发现，种族因素可以通过人力资本变量与社会资本变量对晋升率和所获支持产生间接性影响。2004年，Barrett等^[10]对影响黑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因素进行探究，发现黑人身份在职业发展上起到负面作用，这体现在白人对“肯定性行动”的认知、种族主义和歧视、晋升的天花板效应、难以接触到关键性导师以及工作安排的单一性方面。国外研究证明，少数群体在企业内的职业发展状况与多数群体不同，并且，在诠释这一现象时，研究者们已跳出传统的

人力资本理论框架，将社会网络、心理支持、社会支持及文化因素等诸多因素与种族因素相融合，勾勒出较为复杂和全面的图景。

本研究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着眼于西藏地区藏族员工的就业状况，力图找到少数民族员工在现代企业中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以期在帮助这些员工更好地融入现代企业及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同时，为我国民族政策的研究提供真实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参考依据。

二、研究方法

本项研究由文献研究和实地调研两部分组成。笔者于2013年7月至9月赴西藏地区S市及其下辖的S-1县、S-2县和S-3县进行田野调查。研究对象为6家中小型民营企业，即，A集团总部及其下辖A-1和A-2公司（均为独立法人），B集团总部及其下辖B-1和B-2公司（均为独立法人），C公司，D公司，E公司和F公司。此外，笔者还访谈了S-1县两名政府官员，并访谈了S市SM公司管理者。

在这些企业中，A集团和B集团的老板为藏族，D公司的老板为回族，其余都是内地入藏开办企业的汉族老板。其中绝大多数企业属于西藏拟大力扶持的特色优势产业：A-1公司属农林产品加工业，主打油类产品和林下资源产品；A-2公司属矿泉水业，主打产品为天然矿泉水；C公司属特色饮品制造业，主打产品为青稞酒系列；B-1公司和B-2公司分属香品纸品业和绘画雕刻领域；E公司主打产品为藏毯，属于藏毯业；D公司属现代纺织业。只有F公司主打产品为高原制氧设备，旨在满足藏区高原的特定需求。因此，对这类企业进行研究，特别是对其人力资源发展状况进行研究，与西藏地区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笔者始终以大学教师的身份出现，选用一对一无结构或半结构式深度访谈法和观察法搜集数据，辅之以问卷调查法，共搜集访谈个案54个。在具体搜集资料的过程中，笔者以聊天的方式自然切入主题，旨在打消被访者疑虑，消除被访者压力，使其在自然的状态下诉说真实情况，表达切身感受。笔者还在深度访谈的同时，对其中45名被访者进行了问卷调查。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问卷中的问题经由笔者在访谈过程中不经意地问出，访谈结束后由笔者自行填写问卷。企业被访者基本信息请见下表：

表 1：企业被访者基本信息统计^a

	样本特征	频数（人）	比例（%）
所在企业	A 集团	23	44.2
	B 集团	13	25.0
	C 公司	8	15.4
	D 公司	4	7.7
	E 公司	2	1.9
	F 公司	1	3.8
	SM 公司	1	1.9
	性别	男性	35
女性		17	32.7
年龄分布	18-19	1	1.9
	20-29	12	23.1
	30-39	23	44.2
	40-49	12	23.1
	50-59	4	7.7
学历 ^b	小学毕业及以下	10	16.9
	初中毕业	7	11.9
	中专/高中毕业	16	27.1
	大专-函授	3	5.1
	大专-正规	3	5.1
	本科-正规	13	22.0

	硕士	2	3.4
职位层级	普通工人	10	19.2
	普通工作人员 ^c	5	9.6
	中低层管理者	13	25.0
	中层管理者	3	5.8
	中高层管理者	3	5.8
	高层管理者	11	21.2
	老板	2	3.8
总计		52	100.0

二、企业人力资源格局及形成因素分析

（一）企业的人力资源格局现状

在所调研的 6 家企业中，有 5 家呈现出高度近似的人力资源中民族分布格局，即：企业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中大多是汉族，藏族管理人员较少，而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以藏族员工为多数，汉族为少数，真正基层一线的员工，基本上全是藏族。这一调研结果与杨涛的研究^[7]有类似之处。若是按照岗位职能划分的话，则所有 6 家企业呈现出另外一种相似格局，即：汉族员工多在行政类、技术类或财务类岗位工作，而藏族员工大多从事着非专业技术类工作。另外，汉族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藏族员工，包括已经是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的藏族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例如，A-2 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表现出三大特征：（1）藏族员工占比（96.4%）远超汉族员工（3.6%）；（2）普通一线工人 100% 是藏族，汉族员工至少为中层管理者或从事专业技术类工作；（3）汉族员工的学历普遍较高（100% 拥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藏族员工的学历普遍较低（78.2% 只拥有初中毕业及以下学历，拥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只有 20.8%）。调研还发现，藏族高管层成员往往是自企业创立伊始，就跟着老板闯天下的人员，汉族管理者则以内地入藏工作的人员为绝对主体，鲜有成长于西藏地区者。例如，B 集团的老板为藏族，未正式读过书，集团高管层由 5 名副总组成：3 名为内地入藏工作的汉族，都拥有本科学历；2 名为藏族高管，其中 1 名高中毕业，1 名未上过学，这两位高管都是老板的老乡，均为企业的创始者。

（二）形成这样格局的一些原因

调研表明，中小型民营企业对西藏地区生源的藏、汉高校毕业生用工需求强烈：一是因为这些毕业生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熟悉西藏地区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二是因为他们不会像内地入藏工作的人员那样，因身体不适或家庭等原因而最终返回内地。因此，企业在招到这类毕业生之后，往往会尽其所能，按照他们在校期间所学的专业，为其安排适当的岗位。然而，近年来，自治区为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而连续出台的系列优惠性措施，尤其是自治区为毕业生提供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就业岗位的各项政策，却促使企业曾经招收的高校毕业生走入公务员岗位或进入事业单位，在满足这类机构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的同时，致使企业的具有高文凭的员工大量流失，特别是具有高校学历的藏族员工几乎全部流失。例如，截至调查之日，A-1 集团 2011 年招来的十几名大学生已经全部因考上公务员而离职。于是，这就出现一个悖论：解决就业难的政策，使得企业难以招到高、中级人才，不仅难以吸引他们，甚至难以留住他们。这一现象造成了两大负面影响：一是留在企业中的藏族员工整体文化水平偏低，难以承担企业高层和中高层的管理工作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工作；二是导致企业的管理和后继乏人。其结果是，企业被迫长期高薪外聘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故而出现了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或专业技术人员中，藏族比例较低的现象。

在企业的基层一线员工中，藏族员工之所以占绝对主体，是因为：（1）长期大量雇用内地入藏工作的员工成本太高；（2）企业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成为吸纳富余农牧民就业的主力军——企

业本身对文化水平和技术的要求不高，农牧民进来之后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区内的大型国企却因对技术的要求过高而无法大规模吸纳农牧民就业；（3）藏族员工具有汉族员工不可比拟的身体优势——能够在海拔较高的地区长时间工作——以及语言文化优势，并且，企业生产的基本上是带有藏族文化（如唐卡）或与当地生活相关、实用的产品（如藏毯），这样，在生产过程中藏族员工就具有独特优势。

由于职业层级较高的管理者大多是无法用藏语交流的汉族，而绝大多数基层一线员工是难以用汉语交流的藏族，于是能说藏、汉双语的藏族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恰好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故而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中藏族比例相对较高。

民族地区中小型民营企业三个基本层面人力资源的组合，在承受着两股方向相左的力量博弈之后，形成了内部结构不稳定的状况，主要表现为上下两层的人员在短期内，流出的人数往往大于流进的人数。

三、 企业的人力资源流动状况及形成因素分析

企业，无论是在哪一个基层面，若存在着较强的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现象，都会导致企业出现人力资源匮乏、企业开工不足、生产能力下滑、正常生产难以为继，还会出现劳动力培训成本增加、企业内部管理秩序松散等状况，阻碍企业机制的健康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甚至难以形成企业自己的文化传统。

（一）员工的流动去向问题

1. 少数民族员工的流动去向

调研表明，这些企业中汉、藏员工的流动性都较强，不过在流动去向和流动成因上两者不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员工往往因考上公务员或进入事业单位而离开，或是去往那些能够提供更好条件的同类竞争性或非同类竞争性企业，亦即，通常会以自己的学历、技能和工作经验为条件，选择向收入更高、职位相当、工作环境较好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跳动，满足的是待遇和个人成就的提升。这种人员的流动去向与内地企业中的人员流动去向非常类似。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基层员工离职后，其流动去向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如，这些人离职之后，除进入其他企业之外，还会：（1）去往餐饮行业中的小规模经营实体，如小酒吧、小茶馆、小饭馆等；（2）去往建筑行业打短工；（3）学会手艺后回家小本经营，如，B 集团招聘的藏香制作员学成之后回家开小作坊；（4）回家从事养殖业或务农；（5）回家跑运输；或是（6）回家从事虫草等林下资源的采集工作。这些选择并没有确定的指向，大多是在考虑经济性报酬的同时，更多地是具备自己的条件和喜好，选择认为可以接受的工作，满足的是工作内容和伙伴的变化（第 1、3、4、5、6 项选择），也有个别是出于纯经济因素的考虑（第 2 项选择）。

2. 员工的流动去向对职业生涯造成的影响

员工的流动意味着自身的成本付出。对于管理类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而言，因其拥有的技能和经验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在流动的过程中，能够保证良好的职业发展势头。然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线工人，因其所掌握的技能通用性较差，故而在离职之后，如果难以去往同类竞争性企业，就极易造成职业生涯的多元化。而这种多元化必然导致其个人总是处于职业的起点，总是新手，无工作经验和技能积累，在低层和低收入岗位不断循环。调研结果显示，在藏族基层员工常见的流动去向中，大多数去向都会导致他们职业生涯常常处于不同职业性质，却相同入职水平的不断重复中，还有的去向导致他们回到原来的生产生活状态，这证明，他们未摆脱工作与生活分割的状态，还未形成现代职业是助推生活幸福指数的理念。另外，这些去向也难以保证他们将来有稳定的向上的生活前景。

（二）被访者对员工流动性的成因分析

被访者普遍认为，藏族基层员工的流动性与族群性相关，认为流动性受到藏族喜爱休闲、比较随性、知足常乐等文化的影响。但调研发现，因寻求精神上的满足感而离开企业的现象同时出现在年轻的藏、汉员工之间，而且，藏族员工的稳定性还与两大因素相关：（1）家庭的贫困程度，即，家庭贫困的员工，工作稳定性相对较强；（2）地域性，如，来自经济发达地区（如 S 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员工要比来自经济不发达地区（如 K 地区）的员工流动性强。这种地域性特征的出现，与周边地区所能提供的潜在工作机会息息相关。这说明，员工的流动性与族群性并无显著的关联性，影响员工流动的是各种社会因素。

（三）员工流动性的成因分析

从根本上说，在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否能够留住员工，在一定程度上靠的是企业自身的吸引力与外部的拉动力之间的博弈。同时，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特别是特色优势产业企业，还需要考虑区域性政策和区域性文化在这场博弈中起到的作用。调研显示，在博弈的过程中，所调研企业的吸引力大多未能超过、甚至在某些情形下小于社会上各种力量的拉动力。员工们在做是否离开企业的决策时，是在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方面进行理性权衡，但管理者们却往往只重视经济手段的影响，认为只要有足够的资金，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并进而将希望寄托在政府的支持上。近年来，自治区政府连续出台各项政策性措施，帮助非公特色优势产业的企业大发展。但，所调研的这类企业却因自身存在的一些管理方面的缺陷，影响了政府的支持效果，也使企业进入非效益因素引发的人员流动现象后，又异化为企业效益下滑的怪圈。

调研显示，企业管理方面的缺陷，大约有如下的共性问题：

1. 企业的薪酬福利问题

所调研的企业在薪酬福利方面存在着如下问题：

（1）有的企业的基本薪资体系存在两大问题：一是高层管理者（尤其是汉族高层管理者）与基层员工的薪资差距过大，两者之间的收入差距缺乏合理定价指标。如，A-2 公司的汉族高管基本月薪高达 18,000 元，同级的藏族高管只有 8,000 元，而在藏族基层员工的基本薪资中，46.8% 未超过 1000 元，剩下 53.2% 未超过 2000 元；二是基层员工的薪资水平与当地市民基本收入持平甚至更低，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如，按照《2013 年西藏统计年鉴》的数据，2012 年 A-2 公司所在的 K 地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水平为年 19785 元，即月平均收入为 1649 元，同年 K 地区制造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水平达到 24349 元，即月平均工资约为 2029 元。同时，有个别企业为防止员工离职，存在非法扣薪的现象。如，企业每个月扣掉员工工资的 2%，直到合同期满之后才一次性返还给员工。

（2）有企业存在着不依法给所有员工上保险、或是所上保险不完整的现象。企业管理者是否给员工上保险，往往带有选择性，即，只有员工在企业工作时间较长，或者属于企业需要的人才，才能够获得保险。究其原因，一是因为管理者缺乏守法理念；二是因为企业工会形同虚设；三是因为地方政府监管力度不够。

（3）有个别企业存在不依法让员工享受休息日（如，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4 小时但不给加班费）的现象。

调研还发现，藏族基层员工对生活水平的要求普遍较低，只要企业能够切实将国家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哪怕在薪资水平并不高的情况下，留住员工也并非难事。

2. 企业的制度化建设问题

调研发现，企业的管理水平普遍低下，制度化建设不完善，不但导致企业的基本运营受阻，而且给人力资源管理带来极大障碍，影响了员工的稳定性和信任感。如，企业的组织机构不健全——未设人力资源部——的现象比较普遍，而且，负责或兼职人力资源工作的人员多半没有受过专业训练，难以承担起工作重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普遍存在着绩效考核体系匮乏、指标系统设计过于粗放、绩效考评过程中人为因素占比过大等问题，致使企业在涨薪、奖金分配和晋升等

问题上缺乏依据，员工的不公平感上升，对职业发展前景感到困惑和不愿依托。

3. 企业的人治管理问题

所调研的企业大多存在着严重的人治管理问题，导致企业内部出现“老板忙而员工闲”、“人治超越制度”、“越级决策”以及“外聘高管权力有限”这四种常见现象。这些现象与制度本身的缺失和有制度不执行两大问题关联性极强，使得员工觉得自己未受重视和信任，个人权利在企业内保障不足。

制度化建设不完善与人治管理问题结合在一起，加重了企业的制度化管理问题，即，制度不健全使得企业管理者采用人治管理方式，而人治管理又使本来就不够健全的各项制度得不到贯彻实施。

四、问题解决方案

调研结果显示，所调研的企业尚未达到现代企业的制度化管理标准：对外，存在着企业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对内，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各项制度缺失、人治管理问题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既难以做大做强或做精做深，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也难以为员工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平台，树立起职业荣誉感。企业在打造、完善和落实各项制度的过程中，靠的是管理者和员工的共同努力。然而，考虑到少数民族员工在进入企业后的社会化过程中遭遇到的特殊困难，管理者需要在严格制度化管理的同时，注重人性化管理，帮助他们尽快融入企业，取得良好的职业发展。另外，少数民族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企业还可通过建设带有民族特色的企业文化，提升少数民族员工的职业荣誉感。

（一）打造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1. 管理的心理误区

调研中有管理者反映，藏族基层员工存在着缺乏时间观念、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的现象。如，F公司的基层员工经常在上班时间内，随意放下手头工作，找个地方花上1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喝甜茶或酥油茶。被访者认为，员工的这类表现与其传统的农牧区生活习惯关系甚笃，故而难以改变。但笔者在A-2公司和C公司的调研表明，藏族基层员工是能够适应现代企业节奏的，不过，在这一适应过程中，既需要员工付出个人的努力，企业的氛围也会对员工产生重要影响。实际上，之所以出现F公司员工的这类表现，是因为企业管理者（尤其是高管层）存在着管理的心理误区，即，把对员工的人性化管理等同于人情化管理。这直接导致了管理者对员工的放纵行为。

2. 人性化管理不等于给制度执行留下空间

调研发现，有不少管理者认为，人性化管理就是给制度的执行留下弹性空间，即，将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对立。如，B集团的高管认为，在管理员工（尤其是藏族基层员工）时需要融入更多的人性化元素，不能完全按照制度来行事。从企业起步的状态讲，制度化的加强，是保障人性化管理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而不是对立。因为，企业和市场同属于公共领域，公共领域需要公共秩序的协调才能共存。企业需要与市场的培育相结合才能得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制度被实践证明是保证两者协调的规范措施，是消除人情化对公共秩序腐蚀的有效因素。从根本上说，管理者的将人性化与人情化等同的这种误读，源自他们对员工流失的片面担忧，源自于企业管理规则偏离，过于突出个人管理的作用。

3. 如何打造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笔者建议，管理者们需要付出努力，从三方面打造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1）使制度化管理内化于心

若想让员工树立起严格执行制度的理念，一是要完善现有的制度体系，将制度本身设计得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二是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平时的宣传、教育和监督上，一定要教育员工懂得，

遵守制度是凝聚企业力量、保障企业活力的生命线。第二点对于缺乏企业工作经验的藏族基层员工而言至关重要。调研表明，大多数企业并未重视新进员工在制度化方面的适应工作。如，有的企业对员工只有将规章制度公示的程序，缺乏教育过程，忽视员工大多存在需要从农牧民身份转化为工人身份的适应性过渡期。实际上，这种身份转换是一种长期习惯的转换，其中必须存在一个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秩序即规章、制度的教育、解读和监管的工作。

(2) 根据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及文化特征，适当地调整企业制度的文化内涵

企业若能在现有条件下，根据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及文化特征，适度地调整企业制度的文化内涵，就能充分体现管理者的人文情怀。如，藏民大多笃信佛教，对宗教节日十分看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尤其是涉及藏族传统文化的企业）可以有针对性地调整休假制度，满足员工的要求。在难以调整制度的情况下，管理者们需要找到满足员工心理诉求的替代性办法。如，企业若无法做到在藏历的十五和三十给员工放假，可以特别关注员工在这些节日的饮食禁忌，满足他们的心理诉求。

(3) 人性化管理重在贴心

调研发现，企业的中层和中下层管理者普遍未受过系统的管理方面的训练，加上制度化建设不完善，往往只靠自己的经验和感受来管理员工，导致管理水平良莠不齐。如，不少管理者处事方法生硬，缺乏与员工的沟通，容易与员工发生冲突，也有极少数管理者懂得理解员工需求，在工作生活中关心员工。如，A-2公司的个别管理者会在藏族员工父母去世的情况下，以朋友的身份去员工家探望，并捐点灯钱，以示自己的关心。人性化管理重在贴心，如果管理者能够在严格制度化管理的同时，了解员工心理，满足员工的精神诉求，会起到非经济性薪酬的作用，进而演变为内在的工作动力。

(二) 企业内少数民族员工在职业发展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调研表明，大多数员工（尤其是藏族基层员工）的流动，往往出现在组织社会化阶段。在这一阶段，所有的新员工，无论是何种民族身份，都须将自己认同为企业的一员。由于少数民族员工在工作经验、生活方式和文化背景上与汉族员工迥然相异，因此企业需要考虑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的特殊需求。培训工作是员工组织社会化的主要方式之一，也是帮助员工继续提升自我，实现较好的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1. 企业内员工的培训现状

调研发现，各企业的培训体系普遍呈现出临时性、间歇性和片面性特征。

在企业的内部培训中，最常见的方式是一对一师带徒培训，间或地组织少许集中式培训。这是因为，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人力资源匮乏现象，新员工进入企业后，往往立即被安排到相应岗位，边上岗边培训。另外，企业偶尔也会聘请内地教师前来授课，但为期较短、内容涉及面广、针对性较差。

企业的外部培训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内地培训，如，A-1公司在建厂时曾经组织员工到内地对口支援城市联系的大型企业进行培训。调研表明，这种培训方式对藏族基层员工非常有益，即，除了能让他们了解大型现代化企业的运作模式，尽快适应制度化管理以外，还有利于他们提升语言沟通能力，促进民族融合。但目前这种培训方式在各家企业都比较鲜见。第二种是企业派遣员工参加西藏地区各机构主办的各种培训班。这类培训往往针对的是管理层成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为期较短。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无论是哪种培训方式，在培训内容上均以实际应用技能为主。调研还发现，企业中有藏族员工正通过自考或函授等方式全面提升文化素质，但部分员工因费用、时间等条件限制而无法进行学习。

2. 企业内少数民族员工在职业发展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调研发现，相对于汉族员工而言，藏族员工融入企业的平均时间更长，这与他们的预期社会

化不足和语言障碍有关。目前，企业所提供的这些培训远远未能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进而导致部分员工未完成组织社会化过程就离开企业，或是在企业中的职业发展受限。

（1）初期技能培训中的心理问题

与汉族员工相比，藏族员工进入企业后学习技能的时间更长，这与他们预期社会化程度较低导致的心理压力有关。调研发现，企业往往希望新进员工能在短期内学会技能，成功上岗，结果欲速而不达，造成员工出现失去信心、拒绝学习、甚至离职等现象。因此，企业管理者需要为少数民族员工打造宽松的学习氛围，帮助他们克服学习焦虑，尽快融入企业。

（2）如何应对竞争压力的问题

调研表明，来自农牧区的藏族员工进入企业后，认为从体力上而言，企业的工作远远要比农牧区的工作轻松，但却在精神层面上感受到极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导致社会化失败。企业管理者如何帮助他们适应这种竞争状况，是影响其流动率的重要因素。

（3）如何克服语言障碍的问题

调研表明，在企业的日常工作与对外交流中，汉语的重要性超过藏语。藏族员工不懂汉语，不但会给他们学习技能、接受培训和工作交流带来困难，而且会限制他们升入管理层或走入专业技术岗位。另外，因语言障碍引起的上下级隔离状况会负面影响到管理者的管理方式，不但会使人性化管理流于形式，还会导致高管层过度依赖藏族管理者，甚至在个别企业造成了汉族高管的失控状态。因此，帮助少数民族员工克服语言障碍，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目前，只有 A-1 公司提供既非系统也非正规的语言文化培训。

（三）建设企业文化，提升少数民族员工的企业融入感与职业荣誉感

1. 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企业文化

企业之所以要开展文化建设，对外是为了宣传企业形象，对内是为了将员工团结在一起，同心同德，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在市场上维系可持续性竞争地位。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企业而言，如果能在建设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发掘并利用区域性民族文化特色，则既可以增加产品的文化附加值，也可以激发少数民族员工的文化自豪感，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调研表明，只有两家企业在文化建设过程中注重加入民族文化元素，而另外几家则并未关注文化的凝聚力和推动力。

2. 组织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

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是非经济性薪酬的一部分。但调研发现，各家企业能够提供充足的娱乐休闲设施、组织员工进行业余活动的并不多。这种情形对藏、汉员工的交往不利。笔者注意到，企业中存在着藏、汉员工的族群隔离现象。笔者设计了一份调查问卷，测量藏、汉员工在企业内部各自的人际关系网络。结果表明，虽然问卷回应者中的绝大多数都有机会接触到其他民族成员，如，藏族管理者能够接触到汉族管理者，但无论在关系强度、职业支持度还是情感支持度上，同族交往程度都超过异族交往程度。这说明，企业内的族群融合程度不佳，而这种状况会负面影响藏族员工的职业发展。因为，它既会使藏族员工在语言交流能力方面的进步受阻，也难以帮助员工建立起职业支持网络。因此，打造旨在促进族群融合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少数民族员工与汉族员工之间的非正式性交往，对于企业管理者而言至关重要。

五、 思考与政策建议

本文通过对西藏地区中小型民营企业中藏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的调研发现，藏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普遍不佳。深入研究表明，藏族员工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除了与其自身预期社会化程度较低、文化素质较低、遭遇语言障碍等个体因素相关之外，在相当程度上是因为企业本身管理水平低下。具体说来就是，企业对员工的吸引力难以与外部因素的拉动力抗衡，进而引致企业

藏、汉员工的频繁流动，这种流动性给处于较低职业层级上的藏族员工带来负面影响——或是使他们的职业生涯常常处于相同入职水平的不断重复中，或是使他们回到原来的生产生活状态，难以保证他们将来有较好的生活前景。

本文的结论与国内外相关研究结果均有所不同。目前，在国内外各项对企业内员工职业发展状况的研究中，学者们的关注点都在企业内部。然而，笔者发现，在研究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小型民营企业中少数民族员工的职业发展问题上，可以将研究视角扩大到社会范畴。正如研究结果所证明的，这些员工之所以职业发展状况不佳，不但与其自身所拥有的个人资本和所获组织的支持度有关，更与企业自身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如果从这一角度来思考的话，那么要想解决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内的职业发展问题，关键点还在于企业自身。从政府的角度而言，则可以跳出现有的思维框架，从如何帮助企业增加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吸引力方向着手来制定政策。笔者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如下政策性建议。

（一）在制定区域性政策时，须权衡各方的利益与诉求

从长远看来，藏地生源高校毕业生进入区内企业工作已成为必然趋势，因此，地方政府在推行政策的过程中，既需要考虑长远性问题，也需要权衡政策出台对相关各方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调研显示，目前地方政府鼓励高校毕业生进入中小型企业各项措施，其效果并不理想，建议地方政府选择部分需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企业，将企业的用工体系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录用体系相结合。

（二）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调研表明，企业不依法支付薪酬或提供福利待遇的行为既会造成员工离职，也会成为制度化管理的阻碍。因此，地方政府需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另外，政府还需为员工建立单独投诉企业不合法行为的渠道。

（三）提升企业管理者素质，严格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资质的准入工作

调研发现，企业管理者不具备现代管理理念，缺乏现代管理知识，是引致企业未能实施制度化管理的因素。建议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选择部分需要重点扶持的企业，共同出资，通过鼓励企业家与大型现代化企业的企业家进行交流、对高管层成员进行培训、与内地高校进行合作等形式，全面提升企业高管团队成员的素质。建议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打造企业和内地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长期合作平台，由政府统一组织培训活动。另外，政府还需对拟在少数民族地区投资的企业建立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审核过程需要关注两点：（1）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质；（2）针对特色资源占有度较高的企业，可以要求其提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关部门需要干预企业内部各项制度的完善过程。

（四）对企业的具体扶持措施

建议政府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重点扶持企业，采取具体的扶持措施，加强企业的吸引力。政府可以通过定向资金扶持的方式，允许企业培训更多的技术工人（重点培养少数民族一线技术工人），满足企业的深加工生产需求。政府也可以引导企业扩大市场需求，增加销售量，盘活企业。政府可以帮助企业重塑带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在帮助企业打造民族品牌的同时，提升少数民族员工的职业自豪感。政府还可敦促企业组织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为少数民族员工和汉族员工打造顺畅的沟通平台，促进民族融合。

（五）满足少数民族员工的特殊职业发展需求

建议政府给企业创造更多的培训机会，监督企业对少数民族员工尤其是基层员工的培养。具体说来，政府可以鼓励并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与内地大中型企业进行交流式培训，也可以给企业提供资金扶持，帮助他们有针对性地选拔并培训出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管理层成员，并对培训效果进行监控。对希望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学历、全面提升文化素质的少数民族管理者，政府可以提供一定的经济扶助。另外，政府可以敦促各企业成立职工文化培训中心，并提供一定的资金

扶持，或是由政府出资，设立流动式培训基地，聘请正规的老师，深入各企业进行培训。这类培训在内容设计上可以多样化。

六、结语

调研表明，无论是哪个地区的企业，无论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如何，无论企业具体经营何物，也无论企业所有者属于哪个民族，企业都应该朝着现代企业制度化管理的模式发展。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如何让少数民族成员和汉族成员一起，同生共存，共同发展，走向共同繁荣，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同我们一起走入现代化，是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马戎.21 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A].马戎(编).族群、民族与国家建构[C].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92-253.
- [2] 程越.促进西藏农牧民增收问题研究[J].中国藏学.2012(3):133-137.
- [3] 孙红叶&杨立社.藏东南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现状及对策[J].陕西农业科学. 2010(5): 185-186 &193.
- [4] 陈进,房灵敏,杨 斌,丁玲辉,徐丽敏,陈诚.外推与内生:双向建构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J].民族教育研究.2012(5):18-23.
- [5] 杨涛.西藏藏族就业地位的调查研究——基于三个企业的调研[J].中国藏学.2012(4):91-99.
- [6] Ibarra, H. Race,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of Social Circles in Managerial Network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5,38 (3):673-703.
- [7] Cox, T., S. M. Nkomo. Invisible Men and Women: A Status Report on Race as a Variable in Organization Behavior Research [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90(11):419-431.
- [8] Sheridan, J. E., J. W. Slocum, R. Buda.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robability of Employee Promo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uman Capital, Organizational Screening and Gender/Race Discrimination Theories [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1997, 11(3):373-380.
- [9] James, Erika Hayes. Race-Related Differences in Promotions and Support: Underlying Effects of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0, 11(5):493-508.
- [10] Thomas, David A. The Truth About Mentoring Minorities: Race Matters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1(4):98-102.

【调查报告】

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在综合性大学 学习与生活情况的访谈报告

乌尼日其其格¹

引言

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流动。沿海地区是流动率偏高的地区，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员来到沿海城市，同时也越来越多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们也赴往来到了这个发展的城市，其中，除了农民工等群体，来到沿海地区的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大学生群体是一个非常需要受关注的一个对象。因为他们的家长及本人一直坚信着“知识改变一切”这

¹ 作者为 上海大学文学院 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句话，与大多数人一样，他们更迫切着希望通过知识来改变他们地区发展及生活水平等弱与其他地方的各方面。所以他们无论如何想着让孩子读书，孩子学历越高越好。正是这样一点，他们在这沿海地区的高校里的表现和各方面的状况是值得关注并研究的问题。

本文通过以往研究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里的情况的各种文献的梳理来了解到少数民族学生们的各方面的情况，但是以往的文献很少在少数民族学生在沿海地区高校里的各方面的状况的研究，所以本文在以往的长辈们的研究的基础上试图想更好的了解这一群体的状况。本文以访谈的研究方法为主来研究。上海市是我国经济等各方面发展最快最好的城市之一，上海大学是上海市属的一所地方性高校，所以该篇文章以上海大学为访谈对象，主要是寻找上海大学各年级的来自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 10 位访谈对象，分别是 6 种民族的学生。访谈结果发现大多数来到沿海城市的少数民族学生都希望自己学业成就之后回家乡找工作并给家乡的发展做点贡献，而且大多数是想要找一个比较稳定一点的教师、公务员等工作。

一、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情况的文献

（一）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的问题方面

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情况的文献有以下几个方面讨论并研究的。大多数学者是从这些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里存在的问题方面写的。比如陈田林（2012）是用定量方法测量在汉区高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大学生的主观幸福感、心里幸福感、社会幸福感方面,调查发现这些幸福感都处于中等水平,实现幸福感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幸福感与幸福指数在人口统计学变量上存在显著差异。杨眉、欧阳美平（2013）采用《大学生学习倦怠调查量表》和《成就动机量表》对高校少数民族学生进行了调查,结果少数民族学生倦怠存在中等程度的厌倦,但低成就感比较严重,而学习倦怠的个人成就感低落与追求成功存在明显正相关关系。

唐茜（2011）谈到少数民族学生是在内地高校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缺乏感恩思想、学习成绩较差、生活习惯差异大、心理问题突出等。虽然各民族确实在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存在差异,但是对少数民族学生缺乏感恩思想等观点并没有提出具体的依据。

常敏（2010）对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09 级的少数民族本科生进行了调查,认为少数民族学生是内地高校的一个特殊群体,特别是在英语学习方面有其特殊性,其中约 61%是初中开始学英语,29%是高中开始学英语,而且需要通过用母语-汉语-英语的比较和转换才能学好,英语基础和学习动机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作者通过调查发现,这些学生对学习英语的热情比较高,73%都喜欢学英语。所以我在访谈提纲中把初学英语的时间等内容也增加进来。

（二）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的特点方面

还有些学者专门分析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例如袁宗虎（2011）从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经济、学习、交往、生活和心理状况来分析,调查发现经济情况都比较贫困家庭出身,生活和心理存在差异,学习比较差等特点。李晓莉（2006）从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谈到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竞争能力的意义。李珊珊（2008）也谈到了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及管理。

（三）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的适应状况方面

唐德忠（2010）用访谈的方法 E 大学的维吾尔族学生来了解到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里的适应状况,他了解到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适应过程在某种程度是文化适应的过程,其中汉语的熟练度是影响他们适应性的重要因素,少数民族学生来到沿海东部地区求学最大的压力源就是文化上的差异。文化是造成少数民族学生出现学习适应不良和学业成绩底下的根源。语言和思维方式等是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适应中最主要的,而一些在文化方面受汉族影响较大的少数民族(如满族、瑶族、回族等)的学生在这一方面并不突出。

在高校适应情况方面,张学娟（2013）在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和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两

所高校中的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发放问卷来调查他们的校园适应状况, 她发现这些学生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不适应, 从学习和交往、文化等三方面都存在不适应, 原因是文化差异、语言障碍、家庭经济状况、饮食与气候、远离家乡等, 还有是本民族区域局势的相对不稳定是导致其适应问题的外部诱因。

袁淑清(2011)分析少数民族学生在普通高校的特点, 来研究文化适应的研究, 得出少数民族学生对就读院校当地的气候、饮食不能很快适应。对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不适应, 觉得缺乏适合各民族文化、生活方式的体验机会和平台, 看不到民族的气息, 学习英语、计算机、数学等方面较困难, 交往方面也存在矛盾和障碍等。赵朝霞以浙江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文化和政策的了解程度、经济状况、学业状况、就业倾向和宗教信仰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详实的调查和多角度的比较分析发现, 对民族文化和政策的了解程度是一般了解的较多、而经济状况一般都是贫困状况、学业方面学习压力最大, 原因主要是地区差异的知识基础的不同而导致的、就业方面大多数想回自己的家乡工作等。

(四) 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毕业后的就业状况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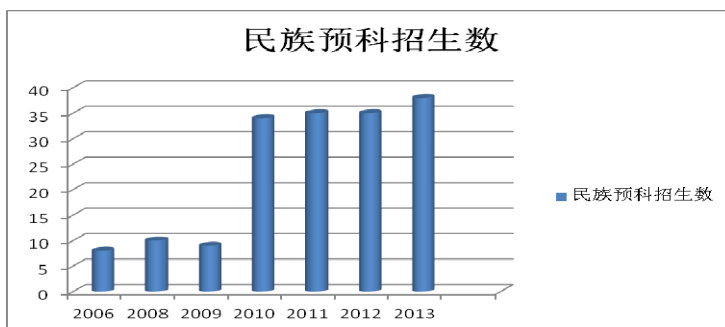
也有很多就业情况职业选择等方面写的文献。例如张鹏、周慧梅等分析影响就业观的因素, 主要以主观因素, 包括职业理想和价值取向、个人能力, 考虑工作地域和福利是与汉族学生存在明显差距。而客观因素主要包括政策因素和高校因素等。

殷笑梅(2009)从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中面临的问题,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吸纳能力减弱, 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凸显, 还有民族地区多元经济发展缓慢, 对吸纳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有限等问题, 需要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 走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创新安置之路, 才能彻底解决困扰他们的就业难题。王扎西、钟福祖、董化琪、马莉等通过在西北民族大学 2006 届、2007 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抽样调查和统计资料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发现大多数想去西部城市, 54.3%想在党政机关工作, 40.5%的女生高于男生的选择数, 少数民族学生高于汉族学生认为毕业后先找一份工作, 然后再慢慢找适合自己的工作。董超(2011)通过调查发现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观念陈旧、对自己的大学学习及将来没有合理的规划、专业设置与需求相脱节、语言表达和实践能力欠缺、不注重自身的综合素质培养、生活习惯等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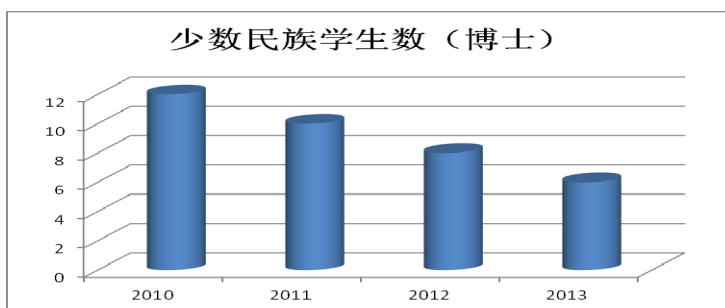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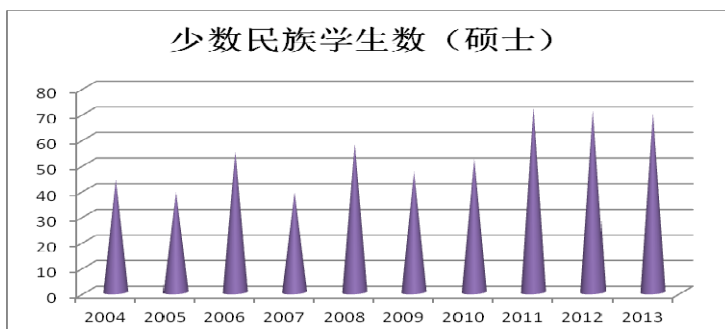
吴春燕(2007)通过用问卷形式调查了蒙古族大学生毕业后的择业认识、择业心态及影响因素、择业实现途径、择业理想标准和择业需求等六个方面。调查发现择业认识是大学期间形成的, 大多数没有过明确的职业发展设计, 没有职业咨询或得到指导的经历。择业心态方面虽然大多数人拥有自信, 但是还有一部分人是持消极观念的, 在择业实现途径几乎全部的学生都认为参与社会实践能培养适应未来职业的能力, 择业理想标准方面是就业地点上选择中小城市的人数最多, 单位选择上都比较重视传统的就业渠道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这些现象的原因是双语教育的特殊教育背景及性格、家庭经济水平、学校就业指导薄弱、择业观教育欠缺等。

一、 上海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情况

上海大学是上海市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 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是一个地方性大学。学生主要为上海市的学生为主。上海大学是上海市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2012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8.52%。学校现有研究生 10237 人, 全日制本科生 24711 人(以上数据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上海大学从 2004 年至今总共招收 547 个少数民族硕士研究生，来自 26 个少数民族，加上 2010 年的一位民族种类为“其他”的、民族代码为 97 的一个研究生，共是 27 个少数民族。2004 年开始招收时，数量最多的少数民族学生来自满族，但是到了 2007 年，回族比满族多起来，其次是土家族和蒙古族。到了 2013 年回族学生人数最多，其次是蒙古族和满族。数量虽然不稳定，有增有减，不过总体上到了 2011 年开始数量又有所增加。而博士生是从 2010 年开始有数据，2010 年到 2013 年的四年时间总共招收了 36 名少数民族学生，分别来自 10 个少数民族。但是每年招收的数额却在逐年减少，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二、上海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各方面情况

关于在上海大学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的情况，是通过笔者的访谈来获得的。访谈对象是上海大学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访谈人数为 10 个人，分别为 4 个蒙古族、1 个苗族、1 个回族、1 个彝族、1 个藏族、2 个维吾尔族。其中有 3 个女生 7 个男生。在年级分布上是 1 个大一新生、1 个大二学生、2 个大三学生、4 个大四学生、1 个研三学生和 1 个博士二年级学生。笔者通过见面访谈来努力了解他们在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掌握母语方面：4 个蒙古族都会母语。1 个彝族会一点点，另一个回族没有特殊的民族语言，1 名苗族学生完全不会母语，访谈的那名藏族学生说自己的母语是汉语，他是在四川出生和长大的。另外两个维吾尔族学生会说母语。

民族认同感方面：4 个蒙古族都对本民族有特别强的认同感，而且来到上海之后变得更强，

因为他们更加想念家乡，在上海这里能够找到在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相同的本族人员很少。他们在访谈中都说，自己当然喜欢与本民族的人能够更多地在一起交流和娱乐。访谈的这名苗族学生基本上没有本民族认同感。彝族学生从小在汉族地区一个村里的小学读书，所以一在汉族老师和同学们的观念的影响下自己一直并没有很强的民族认同感，但是到了大学以后，特别是到了研究生阶段后开始对少数民族问题方面非常感兴趣，特别是对自己所属的彝族，用了很多时候去查看有关彝族的材料，同时对那些关于写彝族的文献，自己对其中一些观点持有不同的意见，他主要想好好学习这个专业，深入了解彝族的相关历史与文化。访谈的回族博士生的母语是汉语，在来校之前也没有明显的民族认同感，但是在校的氛围中渐渐地感觉到民族意识，经常主动找那些上海回族群体参加聚会。他也表示喜欢更多与本民族的人一起，最主要的原因是饮食方面，其他汉族同学们不理解他为什么有些饮食禁忌，而他跟回族同胞们在一起时，感到没有任何约束，非常自由，不会担心吃饭的问题。藏族学生由于从小在汉族小学上学，所以觉得自己基本上没有民族认同感。维吾尔族学生还是有自己很强的民族认同感。

英语和汉语学习方面：访谈的几位大一和二的学生们都上学比较早，6岁上小学，其中户口为城市居民、父母是非农职业的孩子从小在城市里参加过各种补习班等并上过幼儿园，而户口为农村的几个孩子们几乎都没有参加过任何补习班。来自内蒙古的两个蒙古族学生，他们基本上都是从小学2年级开始学汉语，并上了大学才在课程中实际使用，但是来自新疆的两个“民考汉”的蒙古族学生从小开始学汉语并使用汉语学习各门课程。其他三个民族的学生也都是从小就使用汉语，访谈的彝族学生虽然本身属于少数民族，但是他从小跟着汉族学生一起上课，开始不敢说汉语，后来慢慢地开始使用。

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对于英语学习的喜欢程度是比较一般的，他们自认为自己的英语水平要比周边的汉族学生相对弱一点。譬如苗族学生表示自己不喜欢学英语，觉得自己的英语水平明显不如周围的同学。城市户口的蒙古族学生表示喜欢学英语，认为自己的英语水平与其他同学差不多。那个回族博士比较喜欢学英语，觉得自己的英语与其他同学一样或者比他们还强。彝族同学不想学英语，他在初中才开始学英语，所以基础很差，他也承认自己的努力不够，但是表示已经没有学习兴趣了。藏族学生和一个维吾尔族学生都说他们的英语和其他同学差不多。但是维吾尔族学生表示不喜欢学英语，他说是因为任课老师的原因而不喜欢。而另外一名维吾尔族学生由于高中阶段就开始在上海读书，英语相对较好一点。

生活适应方面：三个蒙古族学生来到这里两个月左右就都适应了上海大学的校园生活。有些学生表示自己对这边的气候还不适应。有一个来自新疆的大一蒙古族新生，他曾在北京读一年预科，来到上海快一年了，至今还没适应吃饭的问题，因为他们家乡的饮食习惯和维吾尔族一样，在北京学习时有专门开设的新疆穆斯林食堂，但是这边比较少。苗族同学没有感到不适应。彝族同学刚来到这里感到最不适应的，是学生们之间的AA制和饮食，他不喜欢吃甜的，同时觉得AA制有点丢面子，怪怪的。他对全英文的英语课授课方式到现在仍然适应不了。回族的博士的生活适应主要还是饮食问题。藏族学生在生活方面并没有感到特殊的不适应。

学生们感到困扰的问题：一个蒙古族学生说大学里课程的学习进度较快，刚开始时还听得懂，越到后来就越听不懂了。因为上海大学实行三学期制，每10周是一个学期，所以在10周内基本上讲不完一本教材的内容，而为了讲完，所以进度特别快。另一名也是城市户口的蒙古族学生说自己只是偶尔写作业时感到困难。新疆的一个蒙古族学生感到上海的消费较高，另一个蒙古族新生还是在饮食上感到困扰。苗族同学表示没有什么特殊的困难。彝族同学觉得英语方面是最困扰他的问题。回族博士最感困扰的还是饮食问题，他总在学校的清真餐厅吃饭，因为同班其他同学都在其他食堂吃饭，所以他两三年都是一个人吃饭，觉得很孤独。他说对他来讲吃饭是最大的问题，其次是婚姻问题（找个回族姑娘还是汉族），因为回族的习俗是必须与本民族通婚，尽管现在这个习俗的影响有所减弱，但是如果他找了一个汉族姑娘怕在饮食等方面有差别，在回族朋友

们中也会感觉不自在。他刚来大学时特别排斥别人在同一张桌子上吃猪肉，现在还好一点了，但还是感觉有点不对劲，没有办法。另外因为自己由于与老师聚会等原因偶尔会进入汉餐厅，而那些朋友们从来不去，所以与回族朋友们在一起时，感到自己被另眼看待，对于以后这类聚会是否参加感觉陷入困境。彝族学生表示自己现在最困扰的问题，就是自己是否继续读书，自己很想读，但是家人一直都不想让他继续读，而且他也不知道有没有老师和学校接纳他。

他人如何看待自己：访谈的这些少数民族学生都认为，周围的汉族同学们对他们没有任何有差别性的对待，对待他们和对待其他汉族学生是一样的。

如何看待汉族主流社会文化（语言文字、观念、习俗等方面）：几个蒙古族学生认为汉族学生的思考方式与我们不同，例如数学算学方面、时间利用方面，汉族学生平常较为匆忙，赶时间，而我们较为淡定，以稳为主；汉族学生很能隐忍的，同时也不会吃亏的特征，还有很少为别人考虑。学好中国汉族文化的博大精深要学好，特别是汉语是我们值得学习并了解。应该从小学开始学习汉语，但是不可以放弃母语，并要一直用母语授课。有一位蒙古族学生说应该尊重其他民族文化，要公平看待，没有主流之分。而苗族同学觉得汉族文化说不上主流或非主流文化，只是汉族人口较多，自从小就与汉族同学一样的环境下学习，成长，所以没有太大差别。回族博士同学觉得语言是大家共享的，觉得回族的各种仪式不太熟悉，但是通过参加各种节日活动、婚丧嫁娶仪式之后觉得回族与汉族观念是具有非常大的差别的。维吾尔族同学也非常赞同主动去学习汉语，而主流文化的习俗和观念的话没有太大的作用，所以不用刻意去学习，即使这样少数民族文化汉化的程度越来越严重，如在企事业和政府机关单位领导大多数是汉族为主，所以一些少数民族节假日员工没有办法休息，而跟随汉文化，在春节等节日休息。由于自己从小在汉族学校上学所以与汉族学生差不多，对习俗等都比较了解。

如何看待国家的民族政策（生育政策、高考加分、其他优惠政策）：各个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情况有所差异。苗族学生高考加 20 分，回族加 5 分，蒙古族加 10 分，新疆的一个蒙古族女孩在上海读高中，高中各项费用都免了，没有加分，她认为自己的英语水平与其他同学差不多。而另一个新疆的学生高考时加了 50 分。藏族学生在高考事没有加分，他参加的是四川省的高考。

几名蒙古族同学都认为这些优惠政策应该存在，因为少数民族地区自身的一些条件的限制，发展滞后，因此国家应该采取一系列政策来辅助这些地区。国家的生育政策应该限制汉族人口，而对于少数民族应当更多的放松才对。他们认为高考给少数民族加分是需要的，但是几位同学都特别强调。加分应该加给那些用母语授课并用母语考试的学生，避免那些投机取巧的人们。

在实行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同时，他们认为应当让少数民族自己保护自己的民族文化而不受到主流文化的限制。苗族同学也觉得这些优惠政策应该继续施行，但是要了解汉族同学们在这方面的想法，应采取更合适的方式。回族博士同学认为这些优惠政策是需要的，但是他自己没有受到优惠。与上述不同观点的是一位维吾尔族学生，他觉得这种优惠政策是一种畸形的规劝法则，是一种不平等的体现，加分的效果只不过是让少数民族更快地加入汉文化学习的大流中，如果通过少数民族语言类考试来出完全一样的测验题，这样评分标准也可以没有太大差别，所以这个优惠政策显然是使少数民族群体畸形成长。

在生育政策方面，学生们都认为根据少数民族人口规模相应地放宽生育限制是不错的政策。作为大学生，他们认为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在生育方面的优惠政策很好，很满意，觉得这个政策是有必要的。因为来上海之后，他们发现这里居民的整体教育程度明显高于少数民族地区，所以各项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优惠政策是必要的。

如何看待大学里的汉族教师和汉族学生：刚来学校不久的少数民族学生在与汉族教师和汉族同学交往时多少有点抵触情绪，但是过了一年半年以后，他们觉得汉族教师和汉族同学在交往中并没有表现出民族差别，对所有的同学都一样，所以少数民族学生开始努力使自己不断去适应这个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在具体的交往中，更多的是因人而异，有的少数民族学生有很多汉族好朋友，觉得汉族同学很好接触。苗族同学说自己完全没有生疏感。回族同学还是主要强调饮食问

题，这方面使他与汉族老师和同学们吃饭时候有些张力。但他对于学校的“光华奖学金”的发放办法中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同学这一点感到非常满意。觉得南怀瑾先生设立这个奖学金是很明智的，因为在南怀瑾先生观念中的“中华”乃是“全体国人”的中华，而非汉族的“中华”，同时南怀瑾先生也明确地意识到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不可磨灭的差别，所以强调要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同学。

维吾尔族同学觉得随着越来越多的彼此接触，感觉汉族同学要比原来要亲近了，但是中间还是隔着一层说不清楚也很难形容的东西，不只是因为文化和语言差异，而更多源于两个民族的彼此认识吧！许多少数民族学生从小都是和汉族学生一起学习和成长，在校园里教师和学生的关系有时亲近有时疏远，这主要是由于大学课程设置导致的接触机会以及个人风格的问题，而不是民族关系问题。

如何看待自己今后在主流社会的发展前景：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都觉得在校园里没有感受到民族歧视，但是对于今后找工作的时候会是什么情况，就不知道了。他们更多的感受是：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汉化”趋势较重，所以希望各少数民族都能将自己的文化保存完好，否则中国56个民族的特色就没了。两个来自新疆的蒙古族同学和维吾尔族同学觉得，作为一个经常发生事端和背负各种恐怖事件主角的民族，他们在主流社会的发展肯定受到限制，但是凭借自己的能力在一些民族成分相对单一的群体中发展应该还是有前途的。他们认为歧视不仅来自外界，有些歧视是因为自己方面的因素产生的，比如和汉族员工相比，少数民族员工对饮食等方面的要求更严格，这样，他们访问其他单位或去外地出差时便受到限制，所以少数民族员工在竞争中因为这一点就居于劣势。在校的学生们目前还没有进入找工作的阶段，但是他们听一些已毕业的同学讲，在求职时有时还是感觉有点被歧视。但是大家强调，在求职时主要还是应当相信自己的能力，如果自己业务能力强，应该不会受到太大的限制。

家庭生活方面：3名蒙古族和苗族学生都是独生子女，另一个蒙古族和回族家里有兄弟。有城市户口的1名苗族同学和1名蒙古族同学的家庭经济状况属于一般状况，其他大多数学生家庭的经济情况都属于贫困家庭。这名苗族同学的父亲是苗族，是国企管理人员，母亲是土家族，是县政府机关办公室主任。另外一名蒙古族学生的父亲是科研人员，母亲是大学教师。其他学生的父母都是农牧民或者小个体户。藏族学生也是独生子，父母都是教师。

总体满意度方面：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对在上海大学校园里的生活与学习状况都表示基本满意，只是有些同学分别在饮食、教师授课方式和气候等方面有点不满意。

对于以后的想法：两位大一和大二学生表示要看情况再说，目前还没有太明确的想法，他们考虑如果回家能找到工作的话就先工作。新疆的一名学生想读完研究生后就回新疆考公务员。大多数学生还是希望回家乡找工作，特别是在家乡地区的大城市找工作，其中很多人希望能够当教师等职业。那名有城市户口的蒙古族女生想留在上海就业，只要能留就尽量争取留在上海，而苗族女孩则想优先在北京找工作，找不到之后再回到上海找，如果在上海也找不到工作就回家乡的贵州省，她想找一个企业里的工作。新疆的一名蒙古族大一新生想回新疆去做贸易，目前新疆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贸易很火。彝族同学想继续读博士学位，想今后能够成为本专业的研究人员，并对国家和自己民族的文化做一些贡献。回族的博士生很想在上海找工作，不想回去，而且优先争取能够当大学教师。藏族学生和一名维吾尔族学生都说读研究生没有必要，想回去找工作，早点进入社会。而另一名维吾尔族学生想进一步学习和深造，但是最后还是想回家乡找工作，给家乡做一份贡献。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都表示希望回到自己在语言、文化、习俗方面比较熟悉的家乡地区就业，使大多数人都想回乡发展的主要原因还是语言和文化环境。

总 结

近几年来，在高校里少数民族学生越来越多。之前很少到沿海地区念书，但是近几年有所增加。可能由于家庭的经济状况相对于之前的情况来讲有所提高，而且孩子的数量也逐渐减少，基本上1990年后开始一胎或者二胎，虽然少数民族有特殊政策，但是总体上生育率也都下降。所

以能供得起孩子的教学费用，而且国家政策的补贴及各方面的优惠等都吸引少数民族学生走出来，比如说高考加分等优惠。

对于少数民族学生来讲，来到沿海地区高校念书在各方面是有困难的，他们面临的是一个在语言和文化传统上有很大差异的新环境。特别是对具有自己特定的母语，而且在学校里一直接受母语教育的学生们来讲，适应一个各方面完全不同的语言环境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他们与汉族学生在学习、文化、生活方式、思维模式、价值观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差异。但是，通过我们的调查发现，即使是原来长期接受母语授课、到了大学才使用汉语的两个蒙古族学生，在来到这里两三个月之后基本上都适应了，生活和其他方面的困难都可以克服，主要是学习成绩方面由于赶不上其他汉族学生而苦恼。回族和新疆的蒙古族学生来讲最困难的是饮食方面不适应。少数民族学生在沿海地区高校，在英语方面与汉语有直接关系，汉语从小学并使用的或者家里经济条件较好，父母在城市从事非农牧工作的学生们的受到补课的机会也很多，而且很早进入幼儿园，比别人早学两三年的学，汉语较好的少数民族学生的英语也较好与其他汉语不好的少数民族学生。而且有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民族的学生的对本民族认同感比较强与其他没有语言或者不会母语的那些学生们。其次是用饮食来找到本民族的认同，如回族，即使从小被汉化了，但是饮食方面导致的寻找本民族的同胞们的认同逐渐增长。这群来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来的学生们来讲他们的家庭经济状况是较为贫困的状态。特别是那些农村、山村、牧区来的学生们，父母都是农牧民。

对于这些少数民族学生向沿海地区走的过程中他们是比其他在本地区学习的学生们来讲是面临着更困难的学习和各方面的挑战，并且他们在沿海地区学完一定的知识之后大多数是想回本民族地区从事科研或是政府机关、高校老师等工作来为本地区做出一份自己的贡献。说到这里研究者特意搜查了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就业政策和沿海地区的就业政策，本以为大多数学生都想回家乡找工作是因为他们从沿海地区学完知识回到本民族地区是因为被当地的就业优惠或鼓励和帮助吸引，但是通过搜查没有这方面的信息。也许这一群体回到家乡可能比在沿海地区更快更好的找到工作，但这只是也许。所以这一群体的状况需要进一步的讨论，这是本文的不足点，当然也有很多其他的不足。

参考文献:

- 常敏，“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大学英语学习现状分析及教学对策构建”，《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 陈田林，“汉区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幸福感调查”（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 陈小昆，“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新疆社科论坛》2006（3）
- 董超，“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难的成因及对策”，《中国集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2011·36（12）
- 李珊珊，“浅析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及管理”，《教师·理论研究》2008.7.1
- 李晓莉，“浅谈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竞争能力的培养”，《丽水学院学报》第28卷第4期，2006年8月
- 唐德忠，“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学习适应研究——以E大学的维吾尔族学生为个案”（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 唐茜，“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的适应问题及对策”，《教育与教学研究》2011年11月，第25卷第11期
- 王扎西、钟福祖等，“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以西北民族大学为例”，《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 吴春燕，“蒙古族大学生择业观及教育研究”（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 杨眉、欧阳美平，“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倦怠的现状及成就动机分析”，《教育观察》2013年3月，第2卷第7期
- 殷笑梅，“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探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年第1期，总第108期
- 袁淑清，“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文化适应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2011年第5期，总第124期
- 袁宗虎，“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特点分析”，《当代教育论坛》2011年第3期
- 张鹏、周慧梅、朱永权，“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观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就业观调查研究”，专家视点，出国与就业
- 张学娟，“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校园适应性调查与研究”，《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1月，第14

卷第 1 期

赵朝霞,“沿海地区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现状与探析”,

赵慧莉、李美华,“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特点及规律研究”,《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4 期

祝凡,“内蒙古高校‘蒙汉兼通’型人才培养研究——以驻呼本科高校为例”(广西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